

# 港人在台

生活  
簡易手冊



2017年10月版

# 目錄

04	I. 前言 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台灣）簡介
06	II. 出入境
19	III. 工作與就業
29	IV. 教育與就學
40	V. 金融服務及投資
49	VI. 醫療服務
55	VII. 申請外籍家庭傭工
56	VIII. 交通
71	IX. 房地產
81	X. 稅務
92	XI. 公共服務
101	XII. 文化
105	XIII. 觀光旅遊
114	XIV. 港人求助
121	XV. 涉案援助、程序及權利
130	常用電話
132	著作權聲明

# I. 前言

隨着香港和台灣的關係和合作越趨緊密，為加強有關在台灣生活的各方面信息，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台灣）（下稱「本處」）編制這本《港人在台生活簡易手冊》，介紹港人在台灣工作、生活、經商、就學、旅遊等各方面的須知，如有任何意見，歡迎向本處提出。



## 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台灣）簡介

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台灣）於 2011 年 12 月 19 日在台北正式設立，致力推動香港和台灣兩地的經貿合作和文化交流。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的職能包括：

- 促進港台經貿、投資、金融服務及商務往來等事項；
- 增進港台文化、教育與觀光及其他方面的交流；
- 加強港台科技、交通運輸、醫療、公共衛生及食品安全及其他方面的合作；
- 在可行範圍內，為在台的港人提供協助；
- 按需要協助處理有關台灣居民入境申請的事宜；以及
- 提供其他相關服務。

/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高路 11 號統一國際大樓 25 樓**

**電話：(886) 2 2720 0858**

**傳真：(886) 2 2720 8658**

**電子郵件：[enquiry@hketco.hk](mailto:enquiry@hketco.hk)**

**網址：<http://www.hketco.hk>**

**辦公時間：星期一至五（台灣假日除外）及台灣補工作日：**

**早上九時至下午一時；下午二時至六時**

\* 本指南根據台灣最新公布的相關規定，供各讀者作參考。

惟一切資訊均應以台灣有關當局公布為準及作依歸。

## III. 出入境

備註：根據台灣「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4 條，台灣方面將「香港居民」定義為「具有香港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者」。故此，持有其他外國護照者，並不屬台灣定義為「香港居民」的人士，本章節的入境許可證及居留資料，並不適用。有關人士入境台灣及在台灣居留的相關規定，請參閱台灣「內政部移民署」網站：<https://www.immigration.gov.tw/>。

### 1. 短期停留

視乎有關香港居民的情況（如出生地、過往曾否赴台、逗留台灣時間和原因等），香港居民需要透過以下方法成功申請台灣入境許可，才能於台灣作短期停留。建議及早作出申請，並在取得有關入境許可後再訂機位和住宿等，以免招致損失。

- a. 「港澳居民網路申請入台證」（一般稱為網簽）（費用全免，在台灣地區停留不超過 30 天）。

### 申請資格：

1. 香港或澳門出生的香港永久居民；或
2. 非在香港或澳門出生，但曾於 1983 年後以香港永久居民身份赴台。

以上人士必須持有香港特區護照或英國國民(海外)護照，且並未持有其他護照。

### 申請辦法：

登入台灣出入境主管機構「港澳居民網路申請入台證」網址：

[https://ncp.immigration.gov.tw/GlobalQA/pages/hk/cp\\_visafree.html](https://ncp.immigration.gov.tw/GlobalQA/pages/hk/cp_visafree.html)

[https://niioa.immigration.gov.tw/NIA\\_Online\\_Apply\\_inter/visafreeApply/visafreeApplyForm.action](https://niioa.immigration.gov.tw/NIA_Online_Apply_inter/visafreeApply/visafreeApplyForm.action)

### 申請時須知：

1. 申請時有關護照的有效期必須為六個月以上。
2. 申請人可申請一般「單次入出境許可證」，或「搭乘郵輪一次兩證」(第二次入境限搭乘郵輪)。
3. 申請人在確定申請前，**必須**確保所輸入資料與用以入境的護照相同，如資料不符，會被拒絕登機和入境。已確定的資料亦無法在網上或自行更正，有關人士需要到香港的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辦

理手續，才可重新申請。

4. 一般可即時核准。經核准後，請自行列印「香港澳門居民網路申辦入台許可同意書暨入境登記表」(「同意書」必須以 A4 白色空白紙格式列印，不可使用回收紙，亦不得任意縮小列印)。
5. 計劃在台居留的人士(如就業 / 讀書)，不可以透過網簽到台，再申請在台居留。有關人士會被台灣有關機關要求先返回香港辦理相關申請手續。

有效期：

1. 申請人可於「同意書」有效期內(自許可日起計三個月內)，入境台灣一次，每次停留 30 日，不可延期。

出發前須知：

1. 在機場出發時須攜帶「同意書」，連同有效期三個月以上的香港特區護照、身份證正本及來回機票，否則航空公司有權不予登機。
  2. 「同意書」具有入境登記表功能，當事人須於入境前在登記表上簽名。
  3. 非香港澳門出生者，需要帶備曾經赴台之入台證正本，以便航空公司查驗。
- b. 雲端線上申請(非香港澳門出生首次申請者，或在台灣地區停留超過 30 天。)

### 申請資格：

1. 香港永久居民。申請人必須持有香港特區護照或英國國民(海外)護照，且並未持有其他護照。
2. 在中國內地出生者必須連續在香港或內地以外地區住滿四年以上，並須提供證明文件，例如單程證、回港證或簽證身分書。

### 申請辦法：

登入台灣出入境主管機構「境外人士線上申請系統」：<https://coa.immigration.gov.tw/coa-frontend/overseas-honk-macao>

### 證件種類：

一般分為以下三種：

1. 單次出入證：自核發之翌日起六個月有效，效期內可出入一次。申請費用新台幣 600 元。
2. 一年多次出入證：每次停留不得逾三個月。申請費用新台幣 1,000 元。
3. 三年多次出入證：每次停留不得逾三個月。申請費用新台幣 2,000 元。

### 申請應備文件：

備妥以下資料並掃瞄上傳至線上系統：

1. 最近兩年內二吋半身彩色白底照片 ( 詳細規格請

參閱「境外人士線上申請系統」)。

2. 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證正本。
3. 有效期六個月以上之香港護照正本。
4.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例如：海外出生者，需要提供首次來港之旅遊證件 (包含當日入境香港日期章戳) 影本。如持外國護照來港，請提供放棄該國國籍證明文件，及加入中國國籍證書等影本，以證明未有外國國籍。)

需時：

如無須補交相關證明文件，自送件翌日起計五個工作天。

發證方式：

由申請人至線上系統繳費後，自行下載並彩色列印入出境許可證，持憑該證入出境。

- c. 抵台後申請臨時入境停留(一般稱為落地簽證)(費用新台幣 300 元，在台灣地區停留不超過 30 天)

備註：絕大部份提供香港往返台灣航班的航空公司，在辦理從香港出發航班的登機手續前，都會要求乘客出示有效的入境證明文件 (如居留證、單次入境許可證、網絡簽證等)。故此，如有意於抵

台後在機場申請臨時入境許可證的人士，最好帶備曾經赴台的舊入台證正本，以便航空公司查驗。否則，航空公司有權不簽發登機證讓該人士登機。

申請資格：

1. 香港或澳門出生的香港永久居民，或
2. 非香港或澳門出生者，曾於 1983 年後以香港永久居民身份赴台。以上人士必須持有香港特區護照或英國國民（海外）護照，且並未持有其他護照。

申請辦法 / 須知 / 應備文件：

符合以上其中一項資格的人士，需要帶備以下證件，於抵達台灣各主要機場或港口時，向當地出入境主管機構服務單位申請「臨時入境停留」：

1. 出入境申請書。
  2. 曾經許可進入台灣地區的證明文件（如蓋有入境章的舊台證）。
  3. 有效期六個月以上的香港護照。
  4. 訂妥於 30 日內離境的來回機 / 船票。
- d. 其他港人的安排  
如有需要，請向香港的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查詢。

## 2. 台灣居留許可

適用於因依親、就學、工作、投資或專業移民，並將在台灣居留六個月以上的人士。

以下為一般申請「居留」資格的列表。如要查詢其他合乎申請資格的範疇，可參閱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網頁（見本章最後一節）。

申請資格	申請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可否隨同申請
親人：包括父母、養父母或配偶在台灣地區設有戶籍者	√
在台灣地區有新台幣六百萬元以上的投資，經台灣「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者。 ※ 投資項目不包括購買房地產及股票。	√
在台灣地區以創新創業事由經台灣「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者。 詳情見此網頁： <a href="https://www.contacttaiwan.tw/main/docdetail.aspx?uid=634&amp;pid=632&amp;docid=258">https://www.contacttaiwan.tw/main/docdetail.aspx?uid=634&amp;pid=632&amp;docid=258</a>	√
經台灣相關主管機關核準到台灣就學的人士	✗
經台灣相關主管機關核準到台灣就學後，畢業回香港或澳門服務滿兩年	√
經台灣相關主管機關許可在台灣工作	√

a. 申請方式：

1. 在香港者：在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遞交申請，費用為港幣 345 元。
2. 已持入出境許可證件入境台灣停留（網上入境許可證或抵台後申請臨時入境許可證除外），並符合居留規定條件者：直接向台灣出入境主管機構各服務站申請。
3. 在海外地區者：應向台灣在當地的辦事處申請。

b. 應備文件及申請書下載：

請瀏覽台灣出入境主管機構網頁的「香港居民申請在台灣地區居留送件須知」([https://www.immigration.gov.tw/ct\\_cert.asp?xItem=1088405&ctNode=32597&mp=1](https://www.immigration.gov.tw/ct_cert.asp?xItem=1088405&ctNode=32597&mp=1))及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網頁(<https://www.teco-hk.org/cp.aspx?n=23B1A3A6BA521F00&s=F60360B41EF2C6D2>)

c. 無犯罪紀錄證明書（良民證）：

申請人亦需要取得無犯罪紀錄證明書（俗稱「良民證」），以作為申請居留的證明文件之一。未滿 20 歲的人士或部份範疇的居留申請可豁免提交良民證。

在香港的申請人，應先前往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申請推薦信，再持有關信件到香港灣仔軍器廠街

1 號警察總部警政大樓 14 樓「無犯罪紀錄證明書辦事處」申請，費用為港幣 210 元。如果申請人在香港並無犯罪紀錄，香港警務處會在四星期內將證明書以掛號函件寄發予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

在香港以外地區的申請人，則須以書面去信「無犯罪紀錄證明書辦事處」，並提交所需文件，詳情可參閱香港警務處相關網頁：[https://www.police.gov.hk/ppp\\_tc/11\\_useful\\_info/cert\\_no\\_crime.html#local](https://www.police.gov.hk/ppp_tc/11_useful_info/cert_no_crime.html#local)。

### d. 文件證明：

遞交在香港地區製作的文件，例如：出生證明、結婚證書、健康檢查合格證明，須經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服務組（香港金鐘力寶中心第 1 座 40 樓，電話：(852)2525-8642）作文件證明；大陸地區簽發文件的文件證明則須經台灣海基會辦理。

### e. 「定居」

視乎有關人士是用甚麼資格到台居留，個別在台灣經許可居留，並已經居留一定期間的人士，可申請在台灣定居。

一般而言，申請定居前，有關人士須連續居留滿一年（一年內可出境 30 日，出境次數不限）或連續居留滿兩年且每年在台灣居住 270 日以上；以創

新創業事由申請居留者，須在台灣連續居留五年，且每年在台灣居住 183 日以上；在台灣就學後畢業留台工作者，須居留連續滿五年，每年在台灣居住 183 日以上，且最近一年於台灣平均每月收入逾台灣勞工主管機關公告基本工資兩倍。

有關定居的申請資格詳情，可參閱台灣出入境主管機構網頁的「香港居民申請在台灣地區定居送件須知」(<https://www.immigration.gov.tw/ct-cert.asp?xItem=1088650&ctNode=31456&mp=1>) 及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https://www.teco-hk.org/cp.aspx?n=23B1A3A6BA521F00&s=F60360B41EF2C6D2>)。

### 3. 延長停留 / 居留及逾期逗留

持台灣入境許可證的香港永久居民應該隨時留意入境許可證及居留證的有效期限，以免因逾期而受罰。若有繼續停留或居留的需要時，依所持入境許可證類別及早(如 15-30 日前)辦理延期(網簽一般不能申請延期)。持短期停留許可證者應於到期日前，向台灣「內政部移民署」提出延期申請，費用為新台幣 300 元；若持居留證，而原申請居留原因仍繼續存在者，須於到期日前 30 日向台灣出入境主管機構申請延期，費用亦為新台幣 300 元。

逾期居留未超過 30 日，若原申請居留原因如工作聘

僱許可、依親等仍繼續存在者，可以不須出境，直接向出入境主管機構各縣市服務站重新辦理居留，但將被處罰新台幣 2,000 元至 4,000 元不等的罰款。已逾停留或居留出境期限者，出入境主管機構可強制其離開台灣、限制其再進入台灣，以及限制其申請在台灣居留或定居。限制期一般為一年至三年不等。

### 4. 常見攜帶物品規定

台灣對於旅客入境可攜帶物品的規定與香港不同。香港居民入境台灣時必須留意，並相應申報，以免違法，以致被罰款及物品被充公。

以下列出部份常見攜帶物品的規定。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各大機場的網站或以下網頁：<https://taipei.customs.gov.tw/News.aspx?n=952B1D123B71E9EE&sms=FB4868255F8CFFAD>。

以下為一般較為常見的受限制物品：

物品	限制
	旅客須年滿 20 歲才可攜帶入境。
煙酒	<p>免稅規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酒類 1 公升</li><li>• 捲煙 200 支（一條）或雪茄 25 支或煙絲一磅</li></ul>

## 食物

不能攜帶：  
新鮮及冷藏水果  
所有肉類及動物產品，包括已煮熟、加工、真空  
包裝者

必須申報：  
新鮮或冷藏蔬菜、穀物、乾果仁、香料植物、種  
子等，申報時須檢附來源地的植物檢疫證明書。

免稅規定：  
供自用者，其價值在 1,000 美元以下，且重量在  
6 公斤以內者，可免申請查驗。自用及家用行李  
物品（管制品及菸酒除外）其完稅價格未逾新台  
幣兩萬元者免稅。

## 貨幣

外幣 (包括港幣)  
超過一萬美元或等值之其他外幣應向台灣海  
關登記。攜帶超額未申報者，超過部分會被充公。

### 新台幣

新台幣 10 萬元為限，如攜帶超過限額時，應  
在入境前先向台灣「中央銀行」申請核准，持憑查  
驗放行，超額部分未經核准，不准攜帶入境。未申  
報者，其超過新台幣 10 萬元部分會被充公；申報  
不實者，其超過申報部分會被充公。

### 人民幣

人民幣兩萬元為限，超過限額，應主動向台  
灣海關申報，並自行封存於海關，出境時准予攜  
出。如申報不實，其超過部分會被充公。

## 其他

### 黃金

旅客攜帶黃金出入境皆應向台灣海關登記，  
黃金價值超過兩萬美元，應先向台灣「經濟部國  
際貿易局」申請輸出入許可證再至台灣海關申報  
。

其他

有價證券

攜帶有價證券總面額達等值一萬美元者，應向海關申報。未依規定申報或申報不實者，會被罰款，價值相當於未申報或申報不實有價證券的價值。

## 5. 其他資訊／事項

如對第一、二部份的資訊或申請有查詢，可直接聯絡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該處的聯繫方法為：

地址：香港金鐘道 89 號力寶中心第 1 座  
( 金鐘港鐵站 B 出口 )

一般事務：40 樓

簽證／居留申請：11 樓 1106 室

服務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四 | 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  
星期五 | 上午 9 時正至下午 5 時整

星期六及日、香港公眾假期、雙十節、香港天文台發布 8 號風球及黑色暴雨警告，均將暫停服務，不另行通知。

電話：(852) 2525-8642

傳真：(852) 2868-5460、(852) 2868-5481

電郵：[service@teco.org.hk](mailto:service@teco.org.hk) / [permit@teco.org.hk](mailto:permit@teco.org.hk)

網頁：[www.teco.org.hk](http://www.teco.org.hk)

# III. 工作與就業

台灣「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13 條列明，香港居民受僱在台灣地區工作，須依照台灣「就業服務法」第 5 章至第 7 章有關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處罰的規定。依「就業服務法」訂定的「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則列出相關詳細要求。

- 「就業服務法」：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  
ode=N0090001](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N0090001)

- 「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  
ode=N0090027](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br/>ode=N0090027)

## 一、工作的定義

根據「就業服務法」，除另有列明，香港居民未經僱主申請許可，不可在台灣境內工作。需要注意的是，所謂「工作」，是指有勞務的提供或工作的事實，不論有償或無償都屬於「工作」。

違反有關規定，可被罰款新台幣三萬元至 15 萬元，並會被命令立即出境。台灣當局亦有機會禁止有關人士再進入台灣。

## 二、主管機關

台灣「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台灣各縣市政府為主管機關，前者負責台灣僱主申請聘僱香港居民的許可及管理業務，後者負責香港居民在台灣境內工作的管理、檢查及勞資爭議協調。

「勞動力發展署」設有一站式網站，提供有關台灣境外人士申請到台灣工作的資訊及網上申請服務，詳情可參閱以下網站：<http://ezworktaiwan.wda.gov.tw>。

## 三、工作身份的界定

香港居民在台灣工作的身份，按其相關權利義務的差異，分為下列四類：

- a. 專業人員（指依「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款至第 6 款規定許可工作的人士）
- b. 勞工（指依「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8 款至第 11 款規定許可工作的人士）
- c. 留學生（指依「就業服務法」第 50 條第 1 款或第 2 款規定從事工作的人士）
- d. 特殊身份人士：主要包括連續在台灣合法工作五年

以上者、經獲准與其台灣境內設有戶籍的直系親屬共同生活者或具永久居留權者(指依「就業服務法」第51條第1項第1款至第4款規定從事工作的人士)

## 四、工作權

### a. 僱主申請

除「就業服務法」另有規定者外，香港居民均須經由其僱主向台灣主管機關申請工作許可，方可以在台灣境內工作。

台灣「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已將各項專業人員申請工作許可的審查作業手冊上載至其網站。審查作業手冊列明對可申請的僱員和僱主的一系列要求，以及其他相關規範，建議在規劃來台工作前先作參考。詳情可參閱此網頁：<http://ezworktaiwan.wda.gov.tw/ezworkch/home.jsp?pageno=201508280001>。

專業人員工作許可期限最長為三年，期滿後有繼續聘用需要的人士，僱主可於屆滿日前四個月內申請延期。

獲得工作許可人士需要特別留意，與其他申請到台灣居留的香港居民一樣(見第2章「出入境」部份)

，不能以「香港澳門居民網路申辦入台許可同意書暨入境登記表」(即網簽)進入台灣後再申請在台灣居留。有關人士需要先透過香港的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申請「入境證及居留證副本」，以作入境台灣之用。詳情請參閱以下網頁：<https://www.teco-hk.org/cp.aspx?n=23B1A3A6BA521F00&s=F60360B41EF2C6D2>。

b. 個人申請

下列人士可不經僱主申請，直接以個人身份向台灣主管機關申請工作許可：

1. 經獲准與其在台灣境內設有戶籍的直系親屬共同生活者；或
2. 具台灣永久居留權者。

c. 下列人士不需申請工作許可

1. 台灣當局、縣市政府及其所屬學術研究機構聘請擔任顧問或研究工作者；
2. 與台灣境內設有戶籍之人士結婚，且獲准居留者；或
3. 受聘僱於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進行講座或學術研究，並經台灣「教育部」認可者。

## 五、轉職或離職時安排

香港居民如因許可工作而在台灣居留，他們離職時台灣當局相關機關會廢止其工作許可。台灣「移民署」可相應撤銷或廢止有關人士的居留許可。

如在撤銷或廢止居留許可前有關人士另獲許可在台灣工作，有關人士可持原本的居留證及相關文件到「移民署」重新辦理居留。

如沒有合法理由在台停留或居留人士，則需要先出境台灣，並經許可後才可再入境。為免出現非法居留的情況，有關香港居民需要立即到「移民署」服務站辦理出境證，並於出境證效期內(10日)出境。

## 六、香港留學生工作許可

### a. 求學期間

#### 1. 工讀

來台正式就讀大學課程的香港學生，入學後可透過線上系統：<https://ezwp.wda.gov.tw/>，向台灣當局申請在求學期間工讀。申請工讀條件可參考「就業服務法」第50條及「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30條至第35條規定。

於上學期申請者，工作許可證期限至下一學期的 3 月 31 日止，於下學期申請者，則至同年的 9 月 30 日止。

學生務必留意，除寒暑假外，每星期工作時間最長為 20 小時。沒有工作許可工作或超過工作時數會被視作非法工作而受到刑罰。

有關上述香港留學生工作許可的詳情，請參閱以下網站：<http://ezworktaiwan.wda.gov.tw>。

## 2. 校外實習

求學期間的「校外實習」課程，有機會被視為專職或兼職工作，參與者因而需要先取得工作許可及受到每星期最多 20 小時的工作時數限制。香港學生宜事先參考有關校外實習之規定，及向校方確認，以免違法，詳情可參閱以下網頁：<https://ois.moe.gov.tw/ocs/html/InternIn.html>。

## b. 畢業後

### 1. 留台工作

符合相關規定畢業生，由合符有關資格的僱主提出申請，經許可後，始得留台工作。

目前香港學生留台工作的方式大致有兩種：

甲、依一般依薪資、工作經驗等條件申請。

除另有規定外，受聘人士每月平均薪資須達新台幣 47,971 元；以及

乙、依僑外生留台工作評點新制申請。該制度以學歷、薪資水準、特殊專長、語言能力、成長經驗及配合台灣當局產業發展政策等八項目進行評點，累計點數超過 70 點者，即符合資格。另每一期間有向所有僑外生發出的許可限額 (2017 年為 2500 個)。

相關資格規範及申請方法請見此網頁：

<http://ezworktaiwan.wda.gov.tw/ezworkch/home.jsp?pageno=201508100028>。

## 2. 留台實習

在台灣大學校院就讀的優秀畢業香港學生，可依照台灣「教育部」發出的「大學校院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畢業後申請在台實習作業要點」，向所就讀學校申請畢業後留台實習。實習期最長至畢業後一年。有關申請資格和詳情，以及相關規定，可參閱以下網頁：<https://ois.moe.gov.tw/ocs/html/InternPermit.html>。

## 七、在台工作的權利與義務

### a. 「勞動基準法」

台灣的「勞動基準法」及相關規定，列明適用範圍勞工的勞動條件最低標準，包括就勞動契約、工資、工時、加班費、例假及休息日、休假（即勞工假期）、特別休假（即年假）、請假、女工、職業災害補償、終止契約、資遣費、退休金等安排有所規定。相關做法或會與香港一貫做法有所不同，作為僱員及僱主均需要留意，以免違反相關規定。

「勞動基準法權益簡介」及查詢方法見此網頁：  
<http://www.mol.gov.tw/topic/3066/5837/19493/>。

另可參閱台灣「勞動部」網站：<http://www.mol.gov.tw> 的業務專區相關部份有作更詳細的介紹。

### b. 社會保險

台灣有數個強制性的社會保險，按有關人士的職業分類。香港居民及僱主視乎其居留及定居情況以及公司性質而或需參與及納保。有關保險包括但不限於：

1. 勞工保險（勞保）：提供五種普通事故（生育、傷病、失能、老年、死亡）及四種職業災害事故（傷病、醫療、失能、死亡）的保障。來台

工作的香港居民一般都需要參加。台灣的勞工保險分成兩大類：固定僱主的勞工由公司統一加保；沒有固定僱主的勞工則必須加入職業工會，由工會協助投保。勞保費用根據每月投保工資，對照投保應繳費率繳交，投保費用由僱主負擔 70%，台灣當局補助 10%，員工只需要負擔 20%。

2. 就業保險：包含失業給付、提早就業獎助津貼、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失業之被保險人及其眷屬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補助五種保障。15-65 歲，與在台灣擁有戶籍人士結婚，且獲准居留並依法在台灣地區工作的香港居民一般亦需要參加。保險金依每月投保工資 1% 計收，僱主負擔 70%，台灣當局補助 10%，員工只需要負擔 20%。
3. 年金保險：25-65 歲，持有台灣戶籍，且未有參加其他以在職勞動者為納保對象社會保險（如勞保）的人士，一般需要參加，讓他們在老年、生育、發生身心障礙和死亡事故時，可以獲得相關保障。
4. 勞工退休金（勞退）：香港居民如與台灣有戶籍人士結婚，獲准在台灣居留和工作，並受

台灣「勞動基準法」規範者，需要參加。僱主需要為僱員提繳不低於勞工每月工資 6% 之退休金，而勞工亦可自願另行提繳退休金，最高不得超過每月工資 6%。

有關上述社會保險的詳情，請參閱台灣「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網站：<http://www.bli.gov.tw/>。

5. 全民健康保險：請參閱第 6 章有關「醫療服務」的資訊。

c. 薪資所得與繳稅

香港居民在台灣工作的薪資收入，應依法課稅。詳情請閱第 10 章有關「稅務」的資訊。

## IV. 教育與就學

台灣招收香港學生，是根據「香港澳門居民來台就學辦法」(<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Q0030007>)及相關規定辦理。



## 一、就學資格

根據上述「就學辦法」，符合台灣「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有關台灣對「香港居民」定義（第一章「出入境」）的學生，如同時符合以下要求，可以「香港居民」身份申請赴台就學：

- (a) 具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以及
- (b) 最近連續在台灣以外地區居留滿六年以上（申請醫學、牙醫及中醫學系則須居留滿八年）。連續居留是指每公曆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在台灣停留未超過120日。

至於具外國國籍的香港人，根據台灣當局於2016年11月發布最新的「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23條之1條，如符合上述(a)及(b)資格的華裔人士，其申請在台灣大學院校就學的規定，比照現行適用於「香港居民」的規定。

## 二、入讀台灣的大專院校

目前在台灣有約160間公私立大專院校，分布在北部、中部、南部、東部及外島各地區，環境、交通及學校周邊的生活機能各有不同。在選擇院校時，可留意有關院校的地理位置和校園環境，是否適合個人要求。另台灣高等教育科系歸類為三個組類和18個學群。各院校的位置

及學群分布，可參閱學友社「大中華升學指南」：<http://www.student.hk>，以及有關院校網站。

有意畢業後回港工作的學生，亦宜在升學前留意香港學歷評估及相關專業資格認可的要求。下文有進一步介紹。

#### • 參考網站及資訊平台

到台灣升學的重要詳情，請參考以下網站：

a. 台灣「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聯招會」）

香港專區：<http://www.overseas.ncnu.edu.tw/content/a01/>。

「聯招會」負責辦理海外僑生及港澳學生赴台入學的聯合招生作業，並委託海華服務基金於香港負責聯合招生服務工作。

b. 學友社「大中華升學指南」（提供升學概況、院校初探、途徑和策略，和錦囊等）：  
<http://www.student.hk>。

至於香港留學生在台生活的相關事項，可參考手冊的其他章節。例如香港留學生求學及畢業後留台工作的安排，可參閱第3章「工作與就業」。另外，在台的港澳學生組織（如全台港澳學聯及澳門

明愛大專僑生服務中心)，亦設有 Facebook 專頁，提供有用資訊，並接受查詢和轉介。

### • 申請到台灣升學管道

目前招收香港學生的管道，分述如下。由於每年的申請及／或分發錄取結果的時間可能有所不同，故此，建議申請人先到聯招會及海華服務基金等相關網站，查核最新申請資訊：

#### 管道一：學士班「個人申請制」

於 11 至 12 月透過網上填報或親身繳件申請（實際日期請留意有關公布），翌年 3 月放榜。申請者最多可填選四個校系志願。

未獲錄取者會進入管道二：學士班「聯合分發」管道。如一經所選校系志願錄取，則不可以再參加「聯合分發」。

#### 管道二：學士班「聯合分發制」

於 2 至 3 月透過網上填報或親身繳件申請（實際日期請留意有關公布），一般於 7 月底放榜。

每位申請人需要在三個學科類組中選擇一個類組（第二、三類組可跨組選擇），再從有關類組中選填最多 70 個校系志願。「聯招會」會按學生

成績高低、各校系招生名額及學生志願次序分發。

如申請人未能於聯合分發制獲派學額 (如未達大學最低錄取標準或未有填選校系志願者)，會一律被分發至台師大僑生先修部 (僑先部)，修讀一年後再按結業成績、所填志願及校系名額分發至各大學。

#### 管道三：申請僑先部

香港學生可透過「聯招會」自願申請到僑先部就讀一年後再升讀大學。一般於 5 至 6 月接受申請 (實際日期請留意有關公布)，7 月放榜。

#### 管道四：兩年制學士班 (2+2)

招收香港全日制副學士學位或高級文憑畢業生，來台灣銜接就讀技專校院兩年制學士班 (簡稱「2+2」或「港二技」)。一般於 2 至 3 月透過網上填報或親身繳件申請 (實際日期請留意有關公布)，5 月放榜。申請人報名時最多可填選五個校系志願。

#### 管道五：研究所碩士或博士班

於 11 至 12 月申請透過網上填報或親身繳件申請 (實際日期請留意有關公布)，翌年 3 月放榜。申請者最多可填選四個校系志願。

### 管道六：單獨招生

台灣各大學校院可經相關台灣相關單位核準後，自行招收各年級的香港學生。相關大學校院會訂定招生簡章，詳列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名額、申請資格、甄選方式及其他相關規定。

#### • 來台就學費用預算（只供參考）

根據「聯招會」提供的資料，台灣大學院校全年學雜費約港幣 1 萬至 3.6 萬元不等。各大學會根據就讀的院系而有不同的收費標準。若估計生活費及學雜費用（包括宿費），每年開銷約港幣 2.4 萬到 8.9 萬不等。

**上述估算費用僅供參考。**台灣各地的消費物價及住宿開支有一定差異，住宿開支也視乎是居住在大學宿舍還是到校外租屋（不同大學或地區可能有極大差異），另支出亦會因應每個人生活習慣而有所不一。此外，留台期間的支出亦會因為通漲及匯率波動等原因而有所提升，因此學生必須謹慎作出財務規劃。

各大學的學費、雜費、住宿費等費用資料，請參閱各大學的網頁。如需進一步資訊，亦可諮詢各大學負責港澳生事務單位，以及港澳學生組織。

如學生計劃工讀以賺取生活費，有關的規定可參閱第三章「工作與就業」。到台留學香港學生可申請的獎助學金，可參閱學友社「大中華升學指南」：[http://www.student.hk/site/?q=e\\_book](http://www.student.hk/site/?q=e_book)。

### • 課程修業

#### a. 就讀的科系與興趣不符

在台灣期間因任何原因自願退學，同時在台灣居留未滿一年者，可以重新申請入學，以一次為限，並需附上自願退學證明，於報名時連同文件一併繳交。除可向分發學校詢問申請轉系的相關規定，依學校規定辦理轉系手續外，亦可向各校報名轉學考試，經轉學考試至其他學校就讀。

#### b. 大學教學語言

大部分學校系使用普通話為教學語言，一般而言，偏重理工、管理等校系所採用的教科書多半使用英文。有些大學則設有全英語課程，供學生選讀。

### • 畢業後回港工作

#### a. 學歷評估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 (<http://ww>

[w.hkcaavq.edu.hk](http://w.hkcaavq.edu.hk)），為持有非香港本地學歷（包括台灣學歷）的個別人士提供學歷評估服務。評審局會為申請人的總體學歷（即受評估的最高學歷以及當中對其有重要影響的學習而達致的綜合學習成效）是否達到在香港取得某特定資歷的標準提供專業意見。

評審局會獨立地評估個別人士的總體學歷，並將其在學習歷程中獲取的學習成效與在香港取得某特定資歷級別的標準作比對。學歷評估並非院校或課程評審，因此評估結果只適用於個別申請人而非特定教育機構或其課程。

有關詳情請參閱評審局相關網頁。有關評估所須的證明文件，請參閱可在該網頁下載的《學歷評估申請指引》第 8 至 13 段。另需留意，個別僱主、組織或教育機構有權決定是否承認或接納申請人的學歷作入職、註冊或入學用途。

#### b. 專業人員註冊

香港各專業人員（如西醫、牙醫、律師、工程師及會計師等）的申請註冊及執業資格不盡相同。香港學生宜在升學前確認欲從事職業

是否需要註冊執業。

如需要的話，也應提前檢查所就讀學系及在學經歷（如實習及所參與的國際考試）是否符合申請註冊的資格。

如欲了解更多香港不同專業人員相關標準水平、資格及註冊的資訊，請見各專業人員協會、管理局或委員會。相關連結可參閱「高等學歷就業資訊網上平台」：<http://www.hee.gov.hk/heeip/tc/qualificationassessment>。

c. 在香港以外地區高等院校留學香港學生就業資訊

香港勞工處在 2016 年 12 月推出「高等學歷就業資訊網上平台」（[www.hee.gov.hk](http://www.hee.gov.hk)）。香港以外地區高等院校留學的香港學生，可透過這個新設的專題網頁，搜尋和申請合適的職位空缺。網頁中「就業資訊」部分，亦向求職者提供於香港工作的相關資訊，包括本地就業概覽、主要行業、特定職業的學歷評估要求、公務員空缺及就業相關服務等。

此外，香港政府一站通 ([www.gov.hk](http://www.gov.hk)) 內的「青年求職須知」專頁，提供了擇業、網上搜尋職位空缺，以及求職技巧（如撰寫履歷表和準備面試）等資訊，亦有連結至香港政府專為年青人而設的一站式網站 [Youth.gov.hk](http://Youth.gov.hk) 內的「求職資訊站」，以及香港勞工處「青年就業起點」Y.E.S. ([www.e-start.gov.hk](http://www.e-start.gov.hk)) 和互動就業服務 ([www.jobs.gov.hk](http://www.jobs.gov.hk))。有意回港創業人士亦可參閱 [Youth.gov.hk](http://Youth.gov.hk) 內的「青年創業版」，以及專為科技初創企業而建立的 [i-start up.gov.hk](http://i-start-up.gov.hk)。

- **畢業後在台灣工作**

有關規定請參閱第 3 章「工作與就業」。

### 三、入讀台灣中小學

根據「香港澳門居民來台就學辦法」第 19 條，香港居民如受聘僱在台灣地區工作，其子女可按照適用於外國僑民子女的台灣相關規定，進入台灣的外國僑民學校或其附設的幼兒園就讀。外國僑民學校名單可參閱台灣「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網頁：[https://depart.moe.edu.tw/ED2500/News\\_Content.aspx?n=90F756DE516FC184&sms=20E78CE347819E54&s=7BB47EE3](https://depart.moe.edu.tw/ED2500/News_Content.aspx?n=90F756DE516FC184&sms=20E78CE347819E54&s=7BB47EE3)

9241952E。

另根據「香港澳門居民來台就學辦法」第 6 條，已達就學年齡的香港居民，如已具有台灣地區合法居留身分，並符合上文第一部的入學資格，可於來台 90 日內，依相關規定申請到一般公私立中小學就讀。



## V. 金融服務及投資

### 一、流通貨幣

台灣的流通貨幣為新台幣，有五種面額不同的紙鈔和五種面額不同的硬幣：

紙鈔：2,000 元(紫色)、1,000 元(藍色)、500 元(啡色)、200 元(綠色)和 100 元(紅色)  
(2,000 元和 200 元流通數較少)

硬幣：50 元、20 元、10 元、5 元和 1 元  
(20 元流通數較少)

### 二、出入境時的規管

根據台灣相關規定，如攜帶超過以下上限的物品入境或出境，必須向台灣海關誠實申報，否則會被沒收有關財物或罰款：

物品	上限
新台幣現金	新台幣 100,000 元
人民幣現金	人民幣 20,000 元
港幣、澳門幣、外幣及有價證券(如無記名的旅行支票、其他支票、本票、匯票等)	總價值 10,000 美元
黃金及有機會被利用進行洗黑錢物品	一定金額以上

上述規定亦適用於貨物運送、快遞和郵寄。另依據《萬國郵政公約》規定，多種貴重物品(包括鈔票、硬幣、支票、銀行票券等)為禁止交寄物品，請務必留意。

### 三、兌換新台幣

機場：桃園國際機場、台北國際機場(松山機場)、台中國際機場(清泉崗機場)及高雄機場(小港機場)均設有外幣兌換櫃檯。其中桃園機場第一航廈和第二航廈的入境行李提領大廳，在進入接機大廳前均有 24 小時兌換櫃檯。

「外幣收兌處」：持有台灣「入出境許可證」的香港旅客，可到台灣銀行批准設置的逾 400 家「外幣收兌處」兌換新台幣。每次可兌換金額以相等於 10,000 美元為限。「外幣收兌處」位置可參閱 [http://bot.map.com.tw/search\\_engine/search\\_exchange.asp](http://bot.map.com.tw/search_engine/search_exchange.asp)，包括旅館及旅

遊業、百貨公司、手工藝品及特產業、金銀及珠寶業、連鎖便利商店或藥妝店、風景區、遊客中心、遊樂園、車站、寺廟、博物館、鐘錶業、宗教或慈善團體、市集自理組織、藝文中心、以及位處偏遠地區且屬重要觀光景點之商家等。除觀光旅館外，各「外幣收兌處」均於門外明顯處懸掛中英文統一識別標示「MONEY EXCHANGER 台灣銀行指定外幣收兌處」。值得留意的是，「外幣收兌處」不提供以新台幣兌換外幣的服務。

銀行：只有「外匯指定銀行」及指定辦理買賣外幣現鈔及旅行支票業務的銀行辦理外匯匯兌。詳情可透過此網頁搜尋：<http://www.taiwan.net.tw/m1.aspx?sNo=0001065>。

根據台灣相關規定，香港居民兌換外幣時，必須攜帶護照以及居留證 / 入出境許可證。各外匯指定銀行可按照各銀行在營業場所公布或規定的收費標準，收取買賣外幣手續費及郵電費。

兌換時取得的收據需妥善留存，離開台灣前若要未用完的新台幣換回時，必須出示有關收據。

千萬不要私下以黑市兌換，以免被騙及犯法。

## 四、旅行支票

台灣一般商家直接收取旅行支票者並不普遍，因此建議香港居民持旅行支票、護照及身份證明文件，先到銀行兌換成新台幣，在使用上較為方便。目前大部分銀行都有提供旅行支票兌換服務。

## 五、自動櫃員機

除了銀行之外，主要車站、機場、便利商店、加油站及大型賣場普遍設有自動櫃員機，24小時提供服務。若是跨行提款（使用非儲存戶銀行的自動櫃員機時），每次交易會收取手續費。大部份的自動櫃員機設有中、英文雙語界面，操作非常方便，少部分還可提領外幣。

由2013年3月1日起，認可機構在香港發行的所有提款卡（包括扣帳卡及信用卡）的境外櫃員機提款功能會預設為未啟動。如打算於在台期間於櫃員機提款，必須先在香港透過櫃員機、網上銀行、電話銀行或銀行分行等途徑啟動境外提款功能，並按實際需要設定到期日期，及設定低於香港提款限額的境外櫃員機提款上限。此外，於使用提款功能前，亦應確定卡片的種類（如Visa, Mastercard, Plus, 銀聯等）是否適用於台灣各銀行的提款機。

## 六、銀行營業時間

台灣一般銀行的營業時間為週一至週五上午 9:00 至下午 3:30。週六、日及假日休息。

## 七、存款開戶

在台灣居留的香港居民如要在台灣開設新台幣存款帳戶，需要攜帶居留證及其他具辨識力之身分證明文件（如健保卡、護照、駕照或學生證）至銀行辦理開設存款帳戶。未持有居留證者，應先向台灣出入境主管機關各縣市服務站申請「外來人口統一證號」，然後攜帶護照到銀行申請開戶。各銀行作業程序略有不同，相關規定請向各銀行查詢。

## 八、金融卡（提款卡）

一般而言，開戶時可同時申辦金融卡（提款卡），方便在台灣存款、提款與轉帳之用。金融卡使用相關注意事項如下：

### 提款限制

每次最高限額 3 萬元（跨行提款為兩萬元），大部份銀行以每人每日最高提款額 10 至 15 萬元為限，小部份銀行可領達每人每日 30 萬元。每人每日最高提款限額依照各家銀行規定為準。

### 轉帳限制

如轉帳予非約定帳戶，以每日 3 萬元為限，如每次轉帳金額在 3 萬元以上，須事先向原開戶銀行辦理約定。約定轉帳與非約定轉帳之金額合計每日以 200 萬元為限。以上最高限額與相關限制依各家銀行規定為準。

### 遺失處理

提款卡遺失時，可使用各銀行的 24 小時語音報失專線報失，並應盡快向原開戶銀行辦理書面報失手續。

### 補換卡費用

申請領用、報失、補發及換發提款卡，各銀行將依照其規定酌收費用，詳情請向各銀行查詢。

## 九、 信用卡

香港居民在台灣申請國際信用卡不受居留期限長短限制，申請時一般需夾附護照影印本和居留證影印本，發卡銀行一般會要求申請人提供保證人及 / 或薪資證明。信用卡有效期限，則由各發卡銀行根據申請人的居住、薪資、償債能力評估訂定。如需申請，可直接向發卡銀行查詢辦理，但是否獲得批准，將按照各銀行要求的條件及審核標準而不同。

## 十、金融服務參考網站

台灣「觀光局」：

<http://www.taiwan.net.tw/m1.aspx?sNo=0001065>。

Contact Taiwan：

<https://www.contacttaiwan.tw/main/docdetail.aspx?uid=252&pid=242&docid=66>。

銀行業提供在台外來人士服務資訊專區：

<http://www.ba.org.tw/PublicInformation/BusinesDetail/10?returnurl=%2F>。

## 十一、直接投資新設公司／分支機構／商業

香港的投資者如有意在台灣境內從事業務開展及經商活動，可根據台灣有關規定申請登記一組織型態（如新設公司／分支機構／商業）。

此外，投資者亦可選擇以併購、增資或受讓股權方式參與或擴大台灣境內的業務，因併購、增資或受讓股權涉及許多層面，例如稅賦、法律文件及資產評價等，難以按一般之作業流程說明，建議根據個別案件情況向專家諮詢。

## 十二、港人來台投資的申請流程

根據台灣「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31條，香港居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在台投資，將沿用外國人投資及結匯相關規定。申請人須按照台灣「外國人投資條例」，連同相關證明文件，向台灣「經濟部」所屬機關（「投資審議委員會」、「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或委託機關（「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提出申請。台灣當局亦按「僑外投資負面表列一禁止及限制僑外人投資業別項目」，禁止或限制香港居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投資或經營個別事業。

不同組織型態有不同的要求及申辦流程，香港居民到台申請開店營業，較常採用申請「商業」之組織型態（不具法人資格），無最低資本額要求。而合夥與獨資的差別在於責任風險的歸屬—商業負責人或合夥人須就商業經營上的所有風險及債務負擔清償責任。商業的帳冊憑證較無強制要求，而經營盈虧直接反映在個人所得額。

台灣「投資台灣入口網」(<http://investtaiwan.nat.gov.tw/>) 內「投資設立 > 投資程序」提供「僑外商」到台灣設立公司的說明，並有相關資訊可供參考。如有查詢，亦可透過該網站聯絡台灣「經濟部招商投資服務中

心」。

另有關台灣當局審理投資申請的作業流程，亦可參考台灣「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https://www.moeaic.gov.tw/chinese/index.jsp>。

台灣「內政部移民署」亦就香港人到台灣投資設有常見問題回覆：[http://iff.immigration.gov.tw/lp.asp?ctNode=34568&CtUnit=18550&BaseDSD=7&mp=iff\\_ch](http://iff.immigration.gov.tw/lp.asp?ctNode=34568&CtUnit=18550&BaseDSD=7&mp=iff_ch)。

# VI. 醫療服務

## 1. 全民健康保險(下稱「健保」)

在台灣，健保是一種強制性的社會保險。當民眾患病、受傷或生育，皆可憑健保卡至全台灣超過兩萬家「特約醫事機構」(包括醫院、診所、藥局及檢驗機構等)接受醫療服務。民眾只需負擔一部分的就醫成本。

目前健保提供的醫療服務包括：門診、住院、中醫、牙科、分娩、復健、居家照護、慢性精神病復健等項目；醫療支付的範圍則包括：診療、檢查、檢驗、會診、手術、麻醉、藥劑、材料、處置治療、護理及保險病房等。

以下持有台灣居留證明文件的香港居民，亦可參加健保，以保障自身就醫權利：

- a. 有一定僱主的受僱人士，可自受僱日起參加健保。
- b. 其他人士(如公司負責人、眷屬、留學生等)，可在台住滿六個月後申請。如期間曾出境一次且未逾30日，亦可在實際在台住滿六個月(即扣除離開台灣日數)後申請。

投保方式如下：

保險對象	投保單位	繳納方式
來台工作者	由僱主或工作單位辦理投保	由投保單位負責扣、收繳
公司負責人	負責人應成立投保單位，為自己、員工及眷屬投保	由投保單位負責扣、收繳
香港居民眷屬	透過配偶或直系血親的投保單位辦理投保	隨家屬繳費方式繳納
香港在台留學生	透過就讀學校辦理投保	學校代辦收取費用
無職業且無眷屬	到居留地的鄉（鎮、市、區）公所辦理投保	由健保局按月寄發繳款單通知繳納

有關健保簡介，可參閱以下網址：[https://www.nhi.gov.tw/Content\\_List.aspx?n=9223A12B5B31CB37&topn=FB01D469347C76A](https://www.nhi.gov.tw/Content_List.aspx?n=9223A12B5B31CB37&topn=FB01D469347C76A)。

有關申辦健保卡方法，可參閱以下網址：[https://www.nhi.gov.tw/Content\\_List.aspx?n=C9ADD84BE6B7C7C0&topn=3185A4DF68749BA9](https://www.nhi.gov.tw/Content_List.aspx?n=C9ADD84BE6B7C7C0&topn=3185A4DF68749BA9)。

台灣居留證明文件有效期屆滿日即喪失受保資格，應辦理退保；居留證明文件有效期限內出境者，其出境

預定超過六個月以上，則可選擇繼續繳納保險費投保，或選擇在離開台灣前辦理停保，返回台灣後辦理復保。詳情可參閱以下網址：[https://www.nhi.gov.tw/Content\\_List.aspx?n=C09E8D2218D8E740&topn=CB563D844DBDA35A](https://www.nhi.gov.tw/Content_List.aspx?n=C09E8D2218D8E740&topn=CB563D844DBDA35A)。

如欲了解更多資訊，可瀏覽台灣「衛生福利部健保署」網站：<http://www.nhi.gov.tw>。僱員及個人可參考「一般民眾」部份；公司及僱主可參考「投保單位」部份。另外亦有健保諮詢服務專線：(886)(0)800-030-598。

## 2. 醫療院所分級與收費分級

台灣的醫療院所分為醫學中心、區域醫院、地區醫院及基層醫療單位四級。為免醫院持續接收過多輕症病患，影響急、重症病人的救治，台灣當局推行「分級醫療 雙向轉診」制度，即鼓勵：

- a. 生病時，於附近的基層院所或家庭醫生（台灣一般稱為醫師）就醫；
- b. 若病情需要，醫生會協助轉介至適當的院所及科別；以及
- c. 轉介治療後，尚需跟進者，會安排回原院所或轉介其他適當院所。

因應上述制度，健保卡持有人就診時的「部分負擔」

金額會隨著醫院等級而不同，收費標準也會因而有所差異。

各級醫療院所門診部分負擔收費標準 (新台幣)  
(自 2017 年 4 月 15 日起生效)

醫療院所	西醫門診 經轉介 未經轉介		急診	牙醫門診	中醫門診
醫學中心	170	420	450~550	50	50
區域醫院	100	240	300	50	50
地區醫院	50	80	150	50	50
基層診所	50	50	150	50	50

除了以上收費，就診人士另外亦需要繳付非健保項目的費用，如掛號費 (一般門診最高新台幣 150 元，急診最高新台幣 300 元)、藥品部分負擔、住院部分負擔等。有關各項部分負擔收費標準，可參閱以下網址：[https://www.nhi.gov.tw/Content\\_List.aspx?n=BCB1A5D2CBACD6E0&topn=3185A4DF68749BA9](https://www.nhi.gov.tw/Content_List.aspx?n=BCB1A5D2CBACD6E0&topn=3185A4DF68749BA9)。

### 3. 健保行動快易通 APP

台灣當局設有健保行動快易通 APP，提供健保相關及醫療院所查詢等資訊。詳情可參閱此網址：<https://>

[www.nhi.gov.tw/Content\\_List.aspx?n=2B2E346936670280&topn=874605F03B8FDFBA](http://www.nhi.gov.tw/Content_List.aspx?n=2B2E346936670280&topn=874605F03B8FDFBA)。

## 4. 中醫

在台灣，中醫也涵蓋在健保的醫療津貼範圍內。除了中醫診所外，不少醫院也都設有中醫門診。中西醫合併共診亦在台灣成為一種新的醫療趨勢。有關中醫藥資訊，可參閱「台灣中醫藥資訊網」：<http://www.twtcm.com.tw/>。

## 5. 用藥安全

### a. 持處方藥單正確用藥

台灣實施醫藥分業制度，除了有附設藥局的醫療院所外，病人必須持處方藥單至各地的藥局取藥。藥品一般分為三級：「處方藥」、「指示藥」與「成藥」。處方藥是經醫生診斷，確定病因後開立處方箋，才能到藥局拿到藥品使用，藥局沒有處方箋是不能販賣處方藥。指示藥可以由醫生、藥師或藥劑生來指導民眾使用，購買時不需要有處方箋。成藥則不需要醫生處方箋，也不必經過藥師、藥劑生指示，民眾可以自行選購，但使用前須詳細閱讀藥品說明書與用法用量。

b. 連續處方箋

部份罹患慢性病病患者，如病情穩定，可以請醫生開立一個月到三個月不等的「連續處方箋」，並到就近社區藥局取藥。可以領取連續處方箋的慢性疾病有很多種，包括常見的糖尿病、高血壓、哮喘等。

## 6. 醫療旅遊服務

有關台灣的醫療旅遊服務，可參考「台灣國際醫療全球資訊網」：<http://www.medicaltravel.org.tw>。

## VII. 申請外籍家庭傭工

台灣的外籍家庭傭工一般分為兩大類：家庭幫傭及家庭看護。僱主需要符合相關資格（例如家庭子女及老人的數目和年齡，來台投資或工作人士相關要求，以及家裏需要照顧人士的情況等），才可申請輸入。僱主於第一次聘僱外地人從事家庭幫傭或家庭看護的工作前，亦應參加聘前講習，並於申請許可時夾附已參加講習之證明文件。

僱主可透過中介機構，或透過「直接聘僱聯合服務中心」，辦理申請外籍家庭傭工的有關手續。詳情可參閱「直接聘僱資訊網站系統平台」：<https://dhsc.wda.gov.tw/>。

# VIII. 交通



## 1. 航空資訊

### a. 來往香港及國際航線

台灣目前有五座機場設有定期航班來往香港，包括桃園國際機場、台中國際機場（又稱「清泉崗機場」）、台南航空站、高雄國際航空站（又稱「小港機場」）以及花蓮航空站：

名稱	目前提供來往香港 航班的航空公司	前往市區 主要公共交通
桃園國際機場	桃園國際機場： <a href="http://www.taoyuan-airport.com">http://www.taoyuan-airport.com</a> 國泰航空、國泰港龍、 中華航空、長榮航空、 香港航空	桃園機場捷運（前往台北車站及高鐵桃園站）、客運巴士、高鐵接駁車、計程車
台中國際機場 (清泉崗機場)	台中國際機場： <a href="http://www.tca.gov.tw">http://www.tca.gov.tw</a> 國泰港龍、香港快運、 華信航空	機場快線公車 A1, A2, A3 、其他公車路線、計程車

---

台南航空站 : <http://www.tna.gov.tw>

中華航空

公車、計程車

---

高雄國際航空站 (小港機場) : <http://www.kia.gov.tw>

國泰港龍、中華航空、  
中華航空、華信航空  
高雄捷運紅線、計程車

---

花蓮航空站 : <http://www.hulairport.gov.tw>

香港快運

客運巴士、計程車

另台東航空站 (又稱豐年機場) 亦有安排季節性包機來往香港。除上述機場外，台北國際航空站 (又稱松山機場) 亦有提供國際航班服務。該機場亦是台北來往台灣境內各地的主要機場：

名稱	網址	前往市區主要 公共交通
台北國際航空站 (松山機場)	<a href="http://www.tsa.gov.tw">http://www.tsa.gov.tw</a>	台北捷運文湖線、 市區公車、客運巴士、計程車
台東航空站 (豐年機場)	<a href="http://www.tta.gov.tw">http://www.tta.gov.tw</a>	公車、計程車

## b. 境內航線

台灣境內航線相當發達，提供往返台灣東西部（如台北／台中／高雄來往花蓮／台東），以及本島與外島（如金門、連江（南竿、北竿）、澎湖（馬公、七美、望安）、蘭嶼、綠島）之間的服務。乘搭前可先向航空公司預訂機位，或由旅行社代為處理票務等相關事宜。乘客一般須於至少 30 分鐘前到達機場報到。香港遊客報到時，必須出示護照辦理登機手續。

## c. 航空公司聯絡資料

- 提供來往香港及台灣航班的航空公司

名稱	網址	台灣聯絡電話
國泰航空 / 國泰港龍	<a href="http://www.cathaypaci.com">http://www.cathaypaci.com</a>	02-8793-3388 (客戶聯絡中心)
香港航空	<a href="http://www.hongkongairlines.com">http://www.hongkongairlines.com</a>	02-2713-2212 (服務熱線) 0080-185-3033 (營業部)
香港快運	<a href="http://www.hkexpress.com">http://www.hkexpress.com</a>	02-2517-0777 (辦事處)
中華航空	<a href="http://www.china-airlines.com">http://www.china-airlines.com</a>	02-412-9000 (客服熱線)
長榮航空	<a href="http://www.evaair.com">http://www.evaair.com</a>	02-2501-1999 0800-098-666 (客服熱線)
華信航空	<a href="http://www.mandarin-airlines.com">http://www.mandarin-airlines.com</a>	02-412-8008 (客服)

• 境內航空公司

名稱	網址	台灣聯絡電話
遠東航空	<a href="http://www.fat.com.tw">http://www.fat.com.tw</a>	02-8770-7999 ( 訂位 ) 02-2712-1555 ( 客服 )
立榮航空	<a href="http://www.uniair.com.tw">http://www.uniair.com.tw</a>	02-2508-6999
德安航空	<a href="http://www.dailyair.com.tw">http://www.dailyair.com.tw</a>	07-801-4711

## 2. 鐵路資訊

### a. 台鐵

台灣環島鐵路網的各線火車，連繫著台灣本島各大小縣市，還有行駛於若干路線的慢速小型火車，如平溪線、內灣線、集集線、阿里山線等小火車。



主要鐵路幹線有不同等級車種同時行駛，乘車時間和價格會有所不同，建議先透過網站查詢。

速度最高的太魯閣號、普悠瑪號和自強號列車為對號列車，即車上座位全需劃位。太魯閣號和普悠瑪號更

不設無座票（即站票）。這些列車車票供應（尤其是週末及假日，以及來往宜蘭、花蓮、台東的車票）相對緊張，建議於車票開售後盡早購票。

一般而言，車票於 14 日前的零時零分開售，星期六及日的車票則於兩週前的星期五同時開售，長假期車票亦會提早發售。車票可透過網絡、語音或便利店預訂，或在車站營運時間於車站內的窗口或自動販賣機直接購票。每人每乘車日最多可預訂六張乘車票。訂票後需於限期內（一般為訂票日翌日深夜 12 時）：

1. 到台鐵車站、便利店及郵局付款取票；或
2. 在台鐵訂票網站完成付款，然後在開車前最少 30 分鐘持「訂票身分證件正本」及訂票「電腦代碼」，到車站售票窗口取票。

電子票證（台灣一般稱為「IC 儲值卡」，包括「悠遊卡」、「一卡通」、「icash 卡」及「Happy Cash 卡」）適用於區間車（即每站停靠列車）及其他一般設無座票或非對號的列車。乘客可利用電子票證直接出入閘，更可享有車票優惠。有關台灣鐵路的資訊，可瀏覽以下網站：

基本資訊 |

<http://www.taiwan.net.tw/m1.aspx?sNo=0020517>

## 台鐵 |

乘車指南 <http://www.railway.gov.tw/tw/CP.aspx?sn=3585&n=6865>

時刻查詢 <http://twtraffic.tra.gov.tw/twrail>

網絡訂票系統 <http://railway.hinet.net>

網絡付款購票系統 <https://ticket.ctbcbank.com/railway/index.php>

「台鐵 e 訂通」App <https://www.railway.gov.tw/tw/app.html>

### b. 高速鐵路 (高鐵)

台灣高鐵拉近台灣南北之間的距離，沿途設有南港、台北、板橋、桃園、新竹、苗栗、台中、彰化、雲林、嘉義、台南及左營（高雄）共 12 個站，其間台灣高鐵列車以最高營運時速 300 公里的速度來回穿梭，為旅客提供方便快捷的服務。



台灣高鐵每列列車有 12 節，一般最少有三節 (10-12 節車廂) 為票價稍低的自由座 (即不設劃位及可工作站票)，其餘為對號座 (包括標準車廂及商務車廂)。車票一般在 28 日前開售，愈早訂位愈有機會獲得早鳥訂購優惠。

部份車站設有高鐵快捷公車，連接車站與市區。

名稱	網址或電話
台灣高鐵	<a href="http://www.thsrc.com.tw/">http://www.thsrc.com.tw/</a>
高鐵時刻表及票價查詢	<a href="http://www.thsrc.com.tw/tc/ticket/tic_time_search.asp">http://www.thsrc.com.tw/tc/ticket/tic_time_search.asp</a>
網路訂票系統	<a href="https://irs.thsrc.com.tw/IMINT">https://irs.thsrc.com.tw/IMINT</a>
客服專線	02-4066-3000
訂位專線	02-4066-0000

### c. 都會便捷交通路網

目前台北捷運系統、桃園捷運系統及高雄捷運系統，提供密集的班次服務。捷運站內設有投幣式自動售票機，提供售票服務。短期停留的旅客可按需要購買「一日票」，在有效期間內可不限次數乘搭捷運列車。停留台灣時間較長的旅客則可選擇購買電子票證（即 IC 儲值卡），包括「悠遊卡」、「一卡通」、「icash 卡」及「Happy Cash 卡」。



名稱	網址	電話
捷運資訊	<a href="http://www.taiwan.net.tw/m1.aspx?sNo=0020523">http://www.taiwan.net.tw/m1.aspx?sNo=0020523</a>	---
台北捷運	<a href="http://www.metro.taipei/">http://www.metro.taipei/</a>	02-2181-2345
桃園捷運	<a href="https://www.tymetro.com.tw/">https://www.tymetro.com.tw/</a>	03-286-8789
高雄捷運	<a href="http://www.krtco.com.tw">http://www.krtco.com.tw</a>	07-793-8888

### 3. 市區公車服務

公車（即巴士）的路線規劃行駛於市區中，是台灣民眾最常使用的交通工具之一。市區公車路線覆蓋廣，包含一般路線、幹道公車、捷運接駁公車、山區公車、休閒公車及市民小巴等。

#### a. 公車動態資訊系統

台灣大部份公車均有使用公車動態資訊系統，結合衛星定位系統及無線通訊技術，提供實時目前所在位置及到站時間。乘客亦可利用電腦或手機等行動裝置上網查詢公車路線與公車到站時間等資訊。



以下網站提供台北市、台中市及高雄市的公車動態：

**5284 台北市公車資訊**

<http://www.taipeibus.taipei.gov.tw>

**台中市公車動態暨路網資訊系統**

<http://citybus.taichung.gov.tw/ibus/>

**高雄公車動態資訊系統**

<http://ibus.tbkc.gov.tw/bus/>

b. 付費方式

乘客可在車上投放現金或使用 IC 卡刷卡付費，但由於各縣市的行政區域及公車業者不同，因此刷卡方式也有差異。乘客可於上車時留意車上顯示板之指示(如上車收費或下車收費)付費。

#### 4. 遊覽巴士資訊

台灣的遊覽巴士(即長途客運)行駛於高速公路以及各大省道之間，往來各縣市之間的長途客運一般在各縣市的轉運站開出，班次密集，乘搭方便，有些路線甚至 24 小時服務，而且票價較乘搭飛機和火車便宜，部分客運公司更提供網路訂票服務，以方便乘客。

除了不同地區有不同巴士公司提供地域性的客運服務外，以下幾家客運公司提供連接全台灣大部份地區的客運服務：

名稱	網址	電話
國光客運	<a href="http://www.kingbus.com.tw/">http://www.kingbus.com.tw/</a>	0800-010-138
和欣客運	<a href="http://www.ebus.com.tw/">http://www.ebus.com.tw/</a>	0800-002-377
統聯客運	<a href="http://www.ubus.com.tw/">http://www.ubus.com.tw/</a>	0800-241-560

另外，「台灣好行」景點接駁旅遊服務是專為旅遊規劃設計的公車服務，從台灣各大景點所在地附近的台鐵、高鐵站接送旅客前往台灣主要觀光景點。

相關詳細路線資訊請參考「台灣好行」網站：  
<http://www.taiwantrip.com.tw>。

## 5. 計程車服務

台灣計程車（即的士，俗稱「小黃」）車身是鮮黃色，車頂有「TAXI」字樣燈箱。各主要城市計程車起跳價格及里程數是按照各縣市政府規定。以台北為例，啟程1.25公里內為新台幣70元，之後每200公尺增加五元。夜間搭乘計程車另外加收20元。若為跨縣市的長途計程車則不適用里程表計費，請遊客於上車前先確認其計費方式。

乘客可使用以下計程車呼召服務：

**「安全叫車服務」**

台北地區：0800-055850

行動電話直撥 55850 (付費使用)

高雄地區：0800-001006



如果的士司機有不合理收費或其他不當行為，可記下的士車牌號碼及司機姓名等，並註明時間、地點及經過情形，向當地監理單位或外事警察局投訴。以下為部分大城市的申訴專線：

**• 台北市申訴專線：**

台北市政府交通局：(02) 2725-6880

台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

(02) 2311-6409 / (02) 2375-2100

台北市公共運輸處：(02) 2759-2677

**• 桃園國際機場申訴專線：**

的士投訴：(03) 383-4499

**• 台中市申訴專線：**

台灣「交通部公路總局台中區監理所」：

(04) 2691-3464

**• 高雄市申訴專線：**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07) 229-9865

## 6. 租車資訊

台灣租車十分便利，在主要機場、火車站及大城市均設有租車公司營業點，提供各種汽車出租。對台灣道路情況不熟識的訪客，可考慮附有駕駛服務或提供全球定位系統(即 GPS)導航的租車方式。另外，大部分國際觀光酒店也有租車連司機服務，對於只要機場接送或使用幾小時的旅客而言，有關服務是較方便而經濟的。

由於香港跟台灣的車輛及道路設計不同(例如香港是右駕、台灣是左駕，道路標示與規則也有差異)，故考慮於台灣租車前，亦應該考慮到駕駛者的適應能力及相關駕駛經驗。

有關租車資訊及台灣地區駕駛信息 / 安全資訊 / 駕駛規則，可參考以下網站：

- 台灣「交通部安全入口網」：

<http://168.motc.gov.tw/>

- 各主要租車連結：

<http://www.taiwan.net.tw/m1.aspx?sNo=0000148&lid=161>

## 7. 駕駛執照（駕照）及車輛牌照

台灣駕照及車輛牌照事務由台灣「交通部公路總局」轄下位於各地的監理機關負責。

目前持有香港駕駛執照的遊客，在台灣境內短期停留30日以內，可毋需申請國際駕照直接在台灣駕駛汽車。

停留超過30日的香港駕駛執照持有人，可選擇：

- a. 攜香港所核發的國際駕照，到台灣各地監理機關辦理「國際駕駛執照簽證」；或
- b. 取得許可停留或居留一年以上的證明者，可於入境翌日起一年內，到台灣各地監理機關免考試換發台灣駕照，但要特別注意的是，申請人須在抵達台灣前，拿香港駕照到香港的「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作文件證明。

香港居民亦可在台灣考取駕照，但必須年滿18歲及檢附一年以上的台灣居留證明或有效期為一年以上的台灣入出境證件。於台灣考取的駕照，亦可申請免試簽發香港的正式駕照。

有關駕照及車輛牌照等監理服務，以及台灣各地監理機關的詳請可參閱以下網址：<https://www.thb.gov.tw/catalog?node=b729f4b5-54a7-4279-b1d3-a5771ee91eea>。

## 8. 單車資訊

台灣許多旅遊景點均設有單車專用車道，也有許多提供單車租借服務的店舖。此外，台灣多個縣市都推出市區公共單車租賃，提供「甲地借、乙地還」或「原地歸還」的服務，包括台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市、台中市及彰化縣的 YouBike，臺南市的 T-Bike 和高雄市的 CityBike 等，可參閱以下網站：

- YouBike：<http://www.youbike.com.tw/>
- T-Bike：<http://tbike.tainan.gov.tw/Portal>
- CityBike：<http://www.c-bike.com.tw>

另台北市及新北市河濱自行車道沿線設有多個單車租賃站，詳情可參閱以下網站：

- 台北市河濱自行車租借站：  
<http://www.ukan.com.tw/main.html>
- 財團法人自行車新文化基金會(新北市)：  
<http://www.cycling-lifestyle.org.tw/>

此外，2017 年開始，私人的無樁式自行車租賃系統 oBike 亦開始在台灣營運，可參考 oBike 網站：<https://www.o.bike/tw/about.html>。

## 9. 航運資訊

台灣海運航線包括國際航線提供貨物運送服務，航線遍及五大洲；境內容貨運航線則涵蓋基隆、台中、高雄、花蓮等四大國際港；台北、蘇澳、安平等國際商港輔助港，以及布袋、馬公、金門、馬祖等商港及部分漁港。有關海運航線資訊，可參考以下網址：<http://www.taiwan.net.tw/m1.aspx?sNo=0000148&t=l2&lid=31>。

此外，台灣也有河運觀光，例如「淡水藍色公路」(淡水河航線)以及高雄市的「愛河」美景等，遊客可體驗不同的台灣風情。

## IX. 房地產

目前，香港居民、法人及團體機構可根據台灣「土地法」及相關規定，在台灣地區取得土地權利。上述人士 / 機構如基於自用、投資或公益之目的而取得「土地法」第 19 條第 1 項各款所列之土地（如住宅、營業處所、辦公場所、商店及工廠），應檢附相關文件向土地所在地的「地政事務所」申請，再由「地政事務所」送請有關縣市政府核准後，始能取得所有權。

有關香港居民、法人及團體機構在台灣取得土地權利的相關作業程序，可參考適用於外國人的相關做法。有關資料詳情已登載於台灣當局「內政部地政司」全球資訊網 (<https://www.land.moi.gov.tw/>)，並特別留意以下專區：

- 「線上服務」→「下載專區」→「表單下載」→「外國人取得土地權利申請」
- 「分眾導覽」→「外籍 / 大陸籍人士」

如仍有疑問，請向土地所在地之地政機關敘明詳細案情查詢。

在台灣地區購買房地產時計算面積方法，跟香港不一樣。台灣當地人通常會以「權狀面積」作為標準，計算為：

權狀面積 = 主建築物（即室內面積）+ 附屬建築物  
(如陽台、雨遮、屋簷等) + 共有部份  
(即公共設施)

另台灣常以「坪」作為房地產面積單位。1 坪約等於 35.58 平方呎或 3.31 平方米。

## 一、投資台灣地產一般流程



### a. 買賣流程簡述

#### 1. 簽訂買賣合約及備證

甲、賣方提供建築物及土地所有權予地政士（見註）保管

乙、買方支付頭期款，約三成，其餘款項由買方開立保證本票

#### 2. 完稅

甲、賣方支付所有稅項及費用後，符合可辦理過戶的條件

乙、買方辦理許可證，買方同時支付第二期款項，約三成

#### 3. 過戶

甲、地政士辦理過戶後，所有權登記為買方

乙、買方對房地產進行點算交收完成後，買方支付尾期款，約四成丙、買方取得所有權狀，並取回保證本票

※ 整個過戶手續大約需時三至四星期

..... 「地政士」即原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台灣「地政士法」在 2002 年 4 月 24 日施行後，改稱「地政士」，主要接受房地產權利人及義務人委託，代辦申請土地登記移轉，「地政士法」第 16 條規定，不動產登記、測量、稅務、公證、認證、提存、撰擬相關契約、簽證契約與協議，以及其他與地政業務有關之事項，均屬地政士之業務範圍。

b. 簽訂買賣合約須知

1. 除了買賣雙方到場外，一般還有地產經紀(台灣一般稱為仲介)及地政士到場辦理簽約手續，並可委任律師見證。
2. 簽約前可要求仲介或賣方，提供所有權人(業權人)的資料及房屋資料，到「地政事務所」查核是否為真正所有權人。
3. 除了地產價金外，由地政士負責雙方簽約及過戶時，需支付多項費用，包括地政士「簽約費」及「過戶手續費」，以及以下台灣當局收取的「規費」及「稅金」：
  - 甲、契稅
  - 乙、印花稅
  - 丙、若買方需銀行貸款時，需支付貸款登記費

c. 買方簽約時應注意事項

1. 確定對方為真正的所有權人
2. 對方於簽約時應提供
  - 甲、土地所有權狀
  - 乙、建築物所有權狀
  - 丙、戶政事務所發出的印鑑證明
3. 買方會被要求開立「保證本票」

d. 證明文件

1. 賣方：

- 甲、身份證明文件
- 乙、印鑑章
- 丙、印鑑證明書
- 丁、戶口名簿
- 戊、房屋稅單
- 己、地價稅單
- 庚、買賣合約書

2. 買方：

- 甲、身份證明文件
- 乙、護照
- 丙、統一編號證  
(如有的話)
- 丁、印章  
(如有的話)

e. 購買許可證

香港居民、法人及團體機構購買台灣房地產，應先向地政事務所辦理購買許可證後方可辦理地產過戶手續。

..... 各種費用可參考：<http://www.houseol.com.tw/index.asp?module=housenews&job=detail&Cid=2&Nid=948&Lid=130>。

f. 完稅

1. 賣方負擔：

- 甲、土地增值税
- 乙、房屋税
- 丙、地價稅
- 丁、房地合一稅

2. 買方負擔：

- 甲、契稅
- 乙、印花稅
- 丙、貸款登記費

契稅試算可參考：<http://www.etax.nat.gov.tw/etwmain/front/ETW158W11>。

登記費用的收費單位為地政事務所，各種登記費用的說明，可參考「591 房屋百科」，網址為：<http://wiki.591.com.tw/doc-view-387.html>。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課徵，如交易之房地是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有房地交易所得餘額，稅款須在移轉房地所有權予買方後，由賣方負責繳納。

## 二、租屋須知

台灣租屋價格依照屋況、地區、空間大小與生活便利程度不同而有差異，建議多問、多看、多比較，並且親自去看看房子了解環境，有任何疑問或需求可提出和房東溝通。決定後，無論租屋時間長短，務必與房東簽訂契約，以保障自己的權益。

有關台灣租屋的相關資訊，包括相關知識、租金行情、契約文件範本等，可參閱台灣「內政部營建署」租屋資訊網：<http://houserent.cpami.gov.tw>。

以下就訂立租屋契約時應注意的要點提供參考。在具體個案中，業主、租客可能有一些特別的約定，例如違約金、遇到紛爭的解決方式等，如能鉅細靡遺地訂明於合約書中，可避免發生紛爭。

- a. 根據台灣「土地法」第 97 條，城市地方房屋的租金，不可超過土地及其建築物申報總價年息百分之十。
- b. 簽約時須檢查簽約者是否為業主本人。承租人可要求業主出示身份證、房屋（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狀、房屋稅單或登記謄本，以確定業主的真實身份。若簽約者非業主本人，而是業主的配偶或親

友，則需請對方提供委託書或授權書，否則合約對業主本人將屬無效。如出租者為轉租者，則應要求對方出示與原業主簽訂的合約，以瞭解對方是否有權把物業轉租第三者。

- c. 遷入房屋時，租客及業主應一起檢查房屋設備，如有缺陷或損壞等，拍照存証，並在租約中註明由誰負責處理或註明原已損壞。根據台灣「民法」第 429 條，原則上就租出去的房屋有損毀時，例如屋頂漏水或水管不通等，業主有義務予以修復，以利租客的使用，但當事人雙方亦可約定由租客(即承租人)來負責修繕義務，甚至亦可約定何種房屋之毀損由業主負責修繕。
- d. 簽約時最好先說明若要提前解約的處理方式，如為住宅，一般以賠償業主一個月按金屬合理。根據台灣「土地法」第 99 條，押金(即按金)不可超過兩個月房屋租金的總額。
- e. 只要租客並無違反租賃契約之約定，則除租賃契約另有特別約定外，業主是不可向租客要求提早終止租約。

- f. 若租用法院、金融服務機構或銀行拍賣的物業，承租人可能會在租約期未滿前即被強制驅離。如要避免此情況，承租人在簽約前需檢查房屋謄本的他項權利部分是否有查封或金融服務機構或銀行拍賣的註記。
- g. 租賃合約中應列明：
  1. 租金及按金金額以及何時支付；
  2. 租約期限；
  3. 水電費、大樓管理費、房屋稅等金額由誰承擔，計算方法及繳納方式；
  4. 出租方提供哪些傢俱與設備及其使用現況，對於狀況不良的設備，承租者應拍照存證；
  5. 業主是否有其他要求或限制，例如可否煮食及養寵物等；
  6. 物業可否轉租其他人或尋找室友共同分擔房租；
  7. 承租人可否自行整修房屋；
  8. 若與業主或其他承租人同住，公共區域的使用權限與範圍；及
  9. 租賃雙方任何一方違反規定或提前解約時的違約賠償。

- h. 租賃雙方簽約時應留下雙方的身份證明影印本及聯絡電話地址。
- i. 繳納租金時應要求業主簽收或保留轉賬證明。
- j. 合約書內容若有更改，應由雙方加蓋印章或共同簽名，以防止未來發生糾紛情事。
- k. 簽約後，雙方應各保存一份合約。

# X. 稅務

## 一、所得稅

根據台灣「香港澳門關係條例」，香港居民有台灣地區來源所得者，應就其台灣地區來源所得，依台灣「所得稅法」規定課徵所得稅；香港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有台灣地區來源所得者，應就其台灣地區來源所得，比照總機構在台灣境外之營利事業，依「所得稅法」規定課徵所得稅。

向台灣當局繳交的所得稅分為個人綜合所得稅和營利事業所得稅兩種，分別以個人和營利事業的收入作為課稅對象。在台灣居住人士的個人綜合所得稅採用累進稅率；營利事業所得稅採用單一稅率。

向香港居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徵收所得稅的安排，可比照適用於外僑或外商的安排。詳情可參考以下網站：

台灣「財政部」稅務入口網外僑稅務服務專區：

<https://www.etax.nat.gov.tw/etwmain/web/ETW118W/VIEW/426>

投資台灣入口網：

<http://investtaiwan.nat.gov.tw/showPage?lang=cht&search=56> (個人綜合所得稅)

<http://investtaiwan.nat.gov.tw/showPage?lang=cht&search=55> (營利事業所得稅)

如有需要，亦可致電或前往台灣「財政部」各地負責單位查詢，詳情見此網站：[https://iff.immigration.gov.tw/ct.asp?xItem=1216134&ctNode=34208&mp=iff\\_ch](https://iff.immigration.gov.tw/ct.asp?xItem=1216134&ctNode=34208&mp=iff_ch)。

## 二、辦理個人綜合所得稅申報要點

台灣的課稅年度為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納稅人一般需要於翌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向申報時居留地 ( 依居留證登記地址 ) 的稅局辦理申報。

如中途離境不再返台者，則應於離境前申報。如有應繳納稅額而未申報情形，稽徵機關除依規定處以應補稅額三倍以下罰款外，亦將依台灣「所得稅法」第 72 條第 2 項規定，通知台灣出入境審核機關，不予辦理出境手續。

有關人士視乎其在台灣的居留情況，以「居住者」或「非居住者」的身份課稅。對沒有台灣戶籍人士而言，「居住者」一般指該年度在台灣境內居留日數滿 183 日；「非居住者」則為少於 183 日。有戶籍者的屆定則可見：<https://www.etailer.nat.gov.tw/etwmain/web/ETW118W/CON/459/5199514964951713178?tagCode>。

「居住者」和「非居住者」有關稅率及免稅項目亦不一。「居住者」採用累進稅率制度，稅率界乎 5 至 45%；「非居住者」的稅率，則視乎所得來源及金額，界乎 6 至 20%。有關「居住者」及「非居住者」的稅務問題，可參閱以下網址：

1. 居住者：<https://www.etailer.nat.gov.tw/etwmain/web/ETW118W/CON/427/5945563195283342851>
2. 非居住者：<https://www.etailer.nat.gov.tw/etwmain/web/ETW118W/CON/427/4613401035100768492>

課稅方式見下表：

**同一課稅年度  
合計居留日數**

所得範圍	課稅方式
<b>非居住者 ( 不多於 90 天 )</b>	
源自台灣的扣繳所得	由扣繳義務人(如僱主)負責扣繳，無需申報
源自台灣的非扣繳所得	在離境前辦理申報納稅；有關人士該年度所得稅申報期限內尚未離者，應於申報期限內依有關規定申報納稅
於台灣境內提供勞務而自境外僱主取得之勞務報酬。	免課
<b>非居住者 ( 90 - 182 天 )</b>	
源自台灣的扣繳所得	由扣繳義務人負責扣繳，無需申報
源自台灣的非扣繳所得及因在台灣境內提供勞務而自境外僱主取得的勞務報酬	應在離境前辦理申報納稅。於該年度所得稅申報期限內尚未離境者，應於申報期限內依有關規定申報納稅

## 居住者 ( 183 天或以上 )

源自台灣之各類所得，以及  
在台灣境內提供勞務而自境  
外雇主取得之勞務報酬

於次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  
間辦理結算申報。年度中途  
離境者須於離境前一週辦理  
離境申報

另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香  
港居民如屬「居住者」，其  
非台灣來源所得（包括依台  
灣「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免納所得稅  
，從在香港或澳門的來源所  
得），達新台幣 100 萬元以  
上，而加計其他源自台灣所  
得後，總所得（即基本所得  
額）超過 600 萬元者，須依  
台灣「所得基本稅額條例」  
第 12 條及第 13 條規定，申  
報台灣以外所得，計算基本  
稅額。

## 三、其他稅項

除所得稅，台灣現時亦有其他稅項，依據台灣「財政  
收支劃分法」，由台灣當局或縣市政府負責徵收。

由台灣當局徵收（除標明外，由台灣「財政部」徵收）  
的稅項，包括但不限於：

a. 關稅

由「財政部關務署」所屬各海關負責徵收。以台灣境外進口的貨物作為課稅對象，採用比例稅率及定額稅率徵收，納稅義務人是收貨人或貨物與提貨單的持有人。

b.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俗稱「奢侈稅」)

以於台灣銷售、產製與進口高價值之小客車、遊艇、飛機、龜殼、玳瑁、珊瑚、象牙、毛皮及其產製品或家具為課稅對象，採定額稅率 10% 徵收，納稅義務人為產製廠商、收貨人、提貨單持有人、拍定人、買受人或銷售勞務之營業人。

c. 遺產稅及贈與稅

遺產稅是因自然人死亡遺留的財產作為課稅對象，納稅義務人是：1. 遺囑執行人；2. 繼承人或受遺贈人；3. 遺產管理人。

贈與稅是以贈與財產作為課稅對象，納稅義務人是贈與財產的人，如果贈與人無法繳納，就要由受贈財產的人負責繳稅。

以上兩種稅於 2017 年 5 月 10 日前採單一稅率 10% 徵收，惟於 2017 年 5 月 11 日後改採累進稅率 10%、15% 與 20% 徵收。

d. 貨物稅

以「貨物稅條例」規定的貨物作為課稅的對象，分別由產製廠商或進口貨物的收貨人或持有貨物或提貨單的人為納稅義務人，採用比例稅率或定額稅率徵收。

e. 證券交易稅

以買賣有價證券的交易行為作為課稅對象，採用比例稅率，以出賣證券的人為納稅義務人，由證券商或受讓證券的人代為扣繳。

f. 期貨交易稅

以在台灣境內從事期貨交易作為課稅對象，依交易金額按比例課稅，其納稅義務人為買賣期貨的雙方交易人，稅款則由期貨商於交易時代為徵收。

g. 營業稅

以銷售的貨物或勞務及進口的貨物作為課稅對象，按營業的增值額或進口貨物依規定計算的金額，採用比例稅率課稅徵收，以營業人，進口貨物的收貨人或持有人為納稅義務人，目前加值營業稅稅率為 5%。

h. 菸酒稅

對台灣境內製造生產及境外進口的菸酒，所課徵的消費稅，與貨物稅性質相同。

i. 矿業權費(原稱「礦區稅」)

由「經濟部礦務局」負責徵收。

j. 印花稅

以銀錢收據、買賣動產契據，承攬契據及典賣、讓受及分割不動產契據的立據行為作為課稅對象，採比例稅率及定額稅率徵收，以立據人為納稅義務人。

k. 使用牌照稅

以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的交通工具為課稅對象，採定額稅率，以車輛所有人或使用人為納稅義務人。

l. 土地稅

分為田賦、地價稅、土地增值稅三種：田賦－對作農業使用的土地課徵，已於1987年起停徵；地價稅－對農地以外的土地課稅；土地增值稅－對土地自然漲價作課稅對象。

田賦與地價稅的納稅義務人均為土地所有權

人，土地增值税之納稅義務人，於有償移轉者，為原土地所有權人，於無償移轉者，為取得所有權之人，於設定典權者，為出典人。

m. 房屋稅

以房屋及增加房屋使用價值的建築物作課稅對象，採比例稅率徵收，納稅義務人是房屋所有人。

n. 契稅

對買賣、承典、交換、贈與、分割及佔有取得的房屋，作為課稅對象，採比例稅率徵收，分別以買受人、典權人、交換承受的取得人、受贈人、分割後的取得人及佔有取得的所有權人為納稅義務人。

o. 娛樂稅

以娛樂稅法規定的娛樂行為作為課稅對象，採取比例稅率徵收，以娛樂的消費人為納稅義務人，由娛樂場所或娛樂活動負責人代徵稅款，再向台灣當局繳納。

有關上述稅項的詳情可參閱：<http://investtaiwan.nat.gov.tw/showPage?lang=cht&search=7>

## 四、在台香港居民及香港公司在香港課稅的安排

### a. 薪俸稅

香港是按地域來源徵稅，如香港居民受僱工作來源地是香港（例如：受僱於香港公司），有關人士是在香港工作，即使有部分職務在香港以外地方執行，他 / 她所得的全部入息，均須繳納薪俸稅。

若在香港以外地方提供所有服務，則他 / 她在有關課稅年度從該受僱工作所得的全部入息可獲豁免徵收薪俸稅。如他 / 她在有關年度內到訪香港總共不超過 60 天，期間即使有在香港提供服務，從該受僱工作所得的入息仍可全部豁免繳稅（政府僱員、船舶人員及飛機機員除外）。

如他 / 她在香港以外地方提供服務，並已在提供服務的地區就提供該等服務所得的入息繳付稅款，而該外地稅項與香港薪俸稅性質上大致相同，則該部分已被徵收外地稅的入息，可根據《稅務條例》第 8(1A)(c) 條獲豁免徵收香港薪俸稅。在作出申請時，須提供外地完稅證明。

詳情可參閱：<https://www.gov.hk/tc/residents/taxes/salaries/salariestax/exemption/>

**employee.htm**。

### b. 利得稅

香港採用地域來源原則徵稅，即只有源自香港的利潤才須在香港課稅，而源自其他地方的利潤則不須在香港繳納利得稅。

香港稅務局擬備了一本《地域來源徵稅原則簡介》( [http://www.ird.gov.hk/chi/paf/bus\\_pft\\_tsp.htm](http://www.ird.gov.hk/chi/paf/bus_pft_tsp.htm) )，扼要解釋如何運用這項原則，並附以簡單例子，說明對不同的業務實施該項原則時所採用的驗證準則。如欲更深入探討這個問題，建議徵詢專業顧問的意見。

## 五、個人稅務優惠

台灣稅務主管機關訂定「外籍專業人士租稅優惠之適用範圍」，自 2010 年 3 月 12 日起實施，並適用於來台工作的香港居民。凡符合該適用範圍的專業人士，依合約規定，公司所支付本人及眷屬的來回旅費、返港渡假旅費、搬家費、水電瓦斯費、清潔費、電話費、租金、租賃物修繕費及子女獎學金等，均可列為費用，不用計入為收入課稅。

# XI. 公共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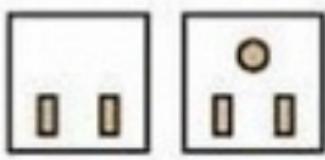
## 一、自來水

大台北地區由台北自來水事業處提供服務，大台北以外地區則由台灣自來水公司提供服務。有關網站均可查詢到各項申辦、繳費以及用水資訊，也可直接向各客服專線查詢。

單位	服務時間 / 客服電話
台北自來水事業處 <a href="http://www.water.gov.taipei">http://www.water.gov.taipei</a>	8:30~17:30 ( 週六、日及台灣公眾假期休息 )  客服專線：02-8733-5678 市民當家熱線：1999 ( 全年無休 24 小時 )
台灣自來水公司 <a href="http://www.water.gov.tw">http://www.water.gov.tw</a>	8:00~17:30 ( 週六、日及台灣公眾假期休息 )  免費服務專線：1910 聯絡專線：04-2224-4191

## 二、電力

台灣住家使用的電壓，大致分為 110 伏特及 220 伏特兩種，頻率為 60Hz。一般電視、冰箱、照明及小家電的電壓為 110 伏特，冷氣機則是採用 220 伏特。如使用從境外攜帶入境的電器用品，必須先確認電壓及頻率是否適用，如不適用，則需另行使用電源轉接器或變壓器。



台灣電力公司網站：

<http://www.taipower.com.tw>。

24 小時客服專線（服務項目包括供電線路設備維修、停復電查詢、電費及業務查詢、受理用電申請等）：1911（免付費，公共電話除外，通話時間限制 5 分鐘）。

## 三、天然氣 / 石油氣

台灣普遍使用的家庭用燃料為天然氣及桶裝石油氣（瓦斯）兩種，天然氣以管線輸送到各用戶，桶裝瓦斯則需向附近的瓦斯行訂購，由瓦斯行送到用戶住所更換安

裝。基於安全考量，瓦斯公司供應的天然氣均遵照規定添加臭味劑，以防天然氣意外洩漏時可提醒防範避免危險。

台灣不同地區的天然氣由不同公司供應。各公司的營業地區可參閱此網頁：<http://www.rocga.org.tw/Members.aspx>。

## 四、電視及英語廣播電台

台灣電視媒體主要有由五家無線事業機構（共 21 個頻道）及多家有線電視台（一般稱為「第四台」）組成。有線電視頻道包括一些國際頻道，提供不同觀賞選擇。

無線電視台毋須申請，而有線電視的安裝，則須向各個地區有線電視系統業者申請。業者會收取首次裝機費，日後繳費則分月繳、季度繳及年繳等方式，一般平均月費約為新台幣 500 至 600 元。各地的有線電線業者可參閱：<https://zh.wikipedia.org/wiki/%E5%85%8A%E5%8D%80> 台灣有線電視業者列表。

台灣目前設有的英語廣播電台為台北國際社區廣播電台 (ICRT)，台北及高雄的頻率為 FM100.7；台中及嘉義則分別為 FM100.1 和 FM100.8，網址為 <http://www.icrt.com.tw>，可線上或透過流動應用程式 (APP) 收聽。

## 五、電訊與網絡

### a. 固網電話

香港居民申辦市內電話須攜帶居留證、護照，連同台灣籍保證人（攜帶身份證及健保卡），親身到中華電信各地營業點辦理。致電同一區域電話可直接撥打對方號碼；致電境內的長途電話（外縣市區域）需在對方號碼前面加上地區號碼（例如：南投縣地區號碼為 049，若對方電話號碼為 239-XXXX，在南投縣以外地區撥打則需要打 049-239XXXX）；而撥打國際電話時，須先打國際冠碼 + 國家號碼 + 地區號碼 + 對方的電話號碼。例如：致電美國紐約 212-730XXXX，需先打 002（或 009 或 019）-1-212-730XXXX。[002、009 或 019 是中華電信的國際冠碼]。

台灣各地電話區碼：

地區	區碼	地區	區碼
基隆市、台北市、新北市	02	屏東縣	08
桃園縣、新竹市、新竹縣、宜蘭縣、花蓮縣	03	南投縣	049
台中市、彰化縣	04	苗栗縣	037
雲林縣、嘉義市、嘉義縣	05	金門縣	082
臺南市、澎湖縣	06	台東縣	089
高雄市	07	連江縣	0836

## b. 流動電話

台灣目前共有五家流動電話營運商，提供流動電話服務。申請者可以依據自己的需求，選擇電信公司推出的方案。台灣的流動電話號碼申請大致分為「月租型」和「預付卡」兩種，前者費用較低，但申請審核門檻高。

目前台灣規定年滿 20 歲人士才可申辦流動電話號碼。根據每間電信公司的不同規定，香港居民申辦流動電話需攜帶居留證、護照及個人身份證明文件，並且繳交保證金或由台灣本地居民擔任號碼申請連帶保證人，如果剛到台灣或短暫停留，建議可以先申請預付卡比較方便。

電訊公司	服務專線 / 網址
 中華電信	0800-080-090 <a href="http://www.cht.com.tw">http://www.cht.com.tw</a>
 遠傳	0800-058-885 <a href="http://www.fetnet.net">http://www.fetnet.net</a>
 亞太電信 Asia Pacific Telecom	02-4050-7999 <a href="http://www.aptg.com.tw">http://www.aptg.com.tw</a>
 Taiwan Mobile 台灣大哥大	188 0809-000-852 02-6606-2999 <a href="https://www.taiwanmobile.com">https://www.taiwanmobile.com</a>
 T STAR 台灣之星	0800-661-234 <a href="https://www.tstartel.com/CWS">https://www.tstartel.com/CWS</a>

### c. 寬頻上網

台灣網絡服務提供者有中華電信、台灣固網、亞太電信、新世紀資通等，除了透過申辦付費的網路服務外，台灣許多車站、餐廳、咖啡館等公共區域，均有提供無線上網。

## 六、郵遞服務

台灣的郵遞服務非常方便，有公營的中華郵政公司與私營郵遞公司兩大類，郵遞服務遍及台灣每個角落。中華郵政的各主要分局也提供境內、外快捷以及冷凍、冷藏物件遞送、到府收件等多樣服務。目前多家私營郵遞公司也提供便利的服務，透過許多24小時營業的連鎖便利店代收快遞貨物。

除郵遞服務外，中華郵政亦提供儲蓄及匯款等業務。如欲了解更多有關資訊，可瀏覽中華郵政全球資訊網 <http://www.post.gov.tw>。

## 七、寵物飼養

如要攜帶寵物入境，須事先向「台灣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提出申請。若攜帶動物抵達台灣，應於入境地點的檢疫櫃台申報臨場檢疫，並提供進口同意

文件或動物檢疫證明書正本等相關文件，合格者依規定現場放行或送往隔離檢疫單位進行隔離檢疫，隔離檢疫期滿後放行。另根據台灣「寵物登記管理辦法」規定，飼主應於寵物出生起四個月內，向各縣市動物防疫單位或其委託的私營機構辦理寵物登記。寵物死亡日起一個月內，飼主應向登記機構辦理註銷登記。大部分的動物醫院提供寵物的醫療、預防注射、健康檢查、寵物登記等服務項目。

1. 在台灣飼養寵物須知事項

網址：<https://www.immigration.gov.tw/ct.asp?xItem=1216694&ctNode=34206&mp=1>

2. 台灣「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網址：<http://www.baphiq.gov.tw>

3. 動物防疫免付費諮詢專線：0800-761590

4. 動物保護資訊網

網址：<http://animal.coa.gov.tw>  
電話：02-2381-2991

## 八、資源回收

台灣已實施多年垃圾強制分類，區分為資源、廚餘及垃圾三大類。

- a. 資源：指可回收加工再度利用之廢棄物，包括紙類、鐵類、鋁類、玻璃類、塑膠類、乾電池、機動車輛（含汽、機車）、輪胎、鉛蓄電池、電子電器物品、資訊物品、廢照明光源、光碟片、行動電話及其充電器。
- b. 廚餘：是指丟棄的生熟食物及其殘渣或有機性廢棄物。
- c. 垃圾：除「資源」及「廚餘」外一般不可回收之廢棄物。個別縣市（如台北市及新北市）實施垃圾費隨袋徵收，倒垃圾時須使用當地環保局的專用垃圾袋。

各地區實施垃圾強制分類方式略有不同。如所居住的大廈／地方沒有統一的回收和垃圾處理服務，住戶需要依指定收運時間，將資源、廚餘及垃圾分別送至資源回收車、垃圾車加掛之廚餘回收桶及垃圾車。各縣市環保局網站一般有列出當地垃圾車清運路線及時間。如需要進一步查詢，可直接向當地清潔隊或環保局或致電資源回收專線諮詢。

如果沒有依規定做好垃圾分類者，將依規定處罰新台幣 1,200 元至 6,000 元。

- 資源回收網：<http://recycle.epa.gov.tw>
- 資源回收專線：0800-085-717

# XII. 文化

## 1. 民俗節日

台灣有相當多樣化的節慶及民俗活動，除了能讓人感受歡樂熱鬧的氣氛外，也可以了解台灣的人文信仰及生活智慧，並體會台灣豐富多元的傳統文化面貌。對台灣民眾而言，最重要的傳統節日是農曆新年、元宵節、端午節、中元節及中秋節。

有關台灣地區的民族節日，可參閱以下網址：

台灣觀光年曆：<http://timefortaiwan.tw>

台灣觀光資訊網：<http://www.taiwan.net.tw>

## 台灣重要民俗節日：

傳統節日	農曆日期	民俗活動
農曆新年	十二月三十日— 正月初五日	除夕夜圍爐、大年初一拜年 、初二已出嫁的女兒回娘家 、初四接財神、初五開市
元宵節	正月十五日	台灣燈會、平溪天燈、 台東炸寒單、台南鹽水蜂炮
端午節	五月初五	龍舟比賽、吃粽子、掛艾草
中元節 (即盂蘭節)	七月十五日	中元普渡、放水燈、搶孤
中秋節	八月十五日	賞月、吃月餅、烤肉

## 2. 藝術文化

台灣傳統戲曲藝術以歌仔戲及布袋戲為主。「歌仔戲」從早期的野台戲進入現今的現代劇場演出，演出更見精緻。「布袋戲」則結合了民間故事以及戲曲武藝技巧，屬於台灣文化中重要的一環。另外，「京劇」則是由中國大陸傳入台灣，除精湛的內涵外，也增加許多現代的元素，益見豐富。

此外，各大城市、鄉鎮或社區皆設有文化中心、演

藝廳、活動中心等，常舉辦各種音樂、舞蹈、戲劇、話劇等活動。公園及海邊等戶外空間，也經常舉行露天音樂及表演，讓一般民眾更加親近藝文。

有關其他台灣傳統文藝可參閱以下網址：<http://www.taiwan.net.tw/m1.aspx?sNo=0001008>。

有關藝術文化的相關節目和門票可到下列售票系統查詢：

兩廳院售票系統：<http://www.artsticket.com.tw>

年代售票：<http://www.ticket.com.tw>

ibon 售票系統：<http://ticket.ibon.com.tw>

### 3. 文創園區和博物館

台灣各地設有多個文化創意產業園區，提供文創產品演出、展示、交易及跨界媒合的平台，亦有文創產業工作者進駐，以及舉辦不同類型的展覽和活動。台灣也有各類歷史博物館、自然史博物館、藝術博物館、工藝博物館、影像博物館以及產業博物館，融合了當地文化美學與國際開放的視野，更具體細緻地展示地方文化的風格。

相關網頁如下：

五大文化創意產業園區：

[http://www.moc.gov.tw/information\\_302\\_34100.html](http://www.moc.gov.tw/information_302_34100.html)

博物館名錄：

<http://www.cam.org.tw/museumsintaiwan>

# XIII. 觀光旅遊

## 1. 觀光旅遊資訊及諮詢服務

### a. 台灣觀光資訊網

旅客如規劃在台旅遊，可參考台灣觀光資訊網 (<http://www.taiwan.net.tw>)。此網站有不同的主題旅遊建議，讓讀者掌握台灣旅遊的重要資訊及認識台灣。當中還有出入境須知、匯率幣值、郵政服務、緊急聯絡及實用資訊等來台旅客須知。

### b. 旅遊諮詢服務熱線

不論是旅遊行程安排或緊急協助，在台旅客都可以致電由台灣「交通部觀光局」設立的 24 小時免費旅遊諮詢服務熱線 (電話：0800-011-765)。

c. 旅遊服務中心

各航空站、各大車站、捷運站、著名風景區以及重要觀光景點都設有「旅遊服務中心」，以鮮黃色的「i」為標示，為旅客提供台灣風景區的旅遊小冊子、交通路線圖及免費上網查詢。部分景點現場更有專人提供當地詳細的旅遊諮詢服務。

查詢各地旅遊服務中心可參閱此網址：

<http://www.taiwan.net.tw/m1.aspx?sNo=0000136>

d. 台灣觀光巴士

台灣「交通部觀光局」協助旅行業者推出「台灣觀光巴士」服務，按照旅客需求規劃一系列的行程，提供各觀光地區方便、舒適友善的觀光導覽服務，並可接送旅客往返酒店、機場及車站至觀光景點。

此外，旅途中更提供中、英文的導覽解說和旅遊保險。詳情可參閱台灣觀光巴士網站：<http://www.taiwantourbus.com.tw>。



#### e. 「台灣好行」景點接駁旅遊服務

「台灣好行」景點接駁旅遊服務是專為旅遊規劃設計的公車服務，從各大台鐵、高鐵站接送旅客前往台灣主要觀光景點，方便不想長途駕車的自遊行旅客。詳情可參閱「台灣好行」網站：<http://www.taiwantrip.com.tw>。

#### f. 免費 Wi-Fi 無線網絡

「愛台灣」iTaiwan 免費無線上網服務，目前在全台各旅遊景點、交通運輸轉運站、文教場館等公共空間，都設立了 Wi-Fi 熱點。旅客入境後到全台各地主要機場、火車站及捷運站的旅遊服務中心申請帳號後，就可免費使用這項無線網路服務。另外，亦開放境外遊客線上開通服務，詳情可參考網站的教學。除此之外，台灣酒店及咖啡室一般都設有 Wi-Fi 上網服務，無線網絡覆蓋率極高。

「iTaiwan」：

<http://itaiwan.gov.tw>

「iTaiwan」境外旅客線上登記系統：

<http://itaiwan.taiwan.net.tw/checkRegister.aspx>

## 2. 購物保障

### a. 消費保障

- 消費者權益

在台灣，消費者權益受到「消費者保護法」保障。消費者與企業經營者因商品或服務發生消費爭議時，可以：

- i. 直接向企業經營者申訴；
- ii. 以電話、手機直撥消費者服務中心專線 1950，向各縣市政府之消費者服務中心提出申訴；
- iii. 透過「線上申訴與調解」系統：<https://appeal.cpc.ey.gov.tw/WWW/Default.aspx>，在網上提出申訴；或
- iv. 向民間的消費者保護團體申訴，例如消費者文教基金會：<http://www.consumers.org.tw>，或台灣消費者保護協會：<http://www.cpat.org.tw>。

企業經營者應於申訴之日起 15 日內妥善處理消費者之申訴，如果沒有得到妥善處理，消費者可以向相關縣市政府的消費者保護官提出第二次申訴；如仍未獲妥善處理，可以向相關縣市政府的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申請調解；調解未獲妥善處理或未成立時，可向法院提出消費訴訟。

另外，消費者於申訴及調解程序進行中，亦可提出消費訴訟。有關程序可參考以下網址：<http://www.cpc.ey.gov.tw/cp.aspx?n=DE59FA49A0C5C82E>。

一般而言，郵購及上門推銷商品的退貨是較可能遇到消費爭議。根據規定，就郵購契約商品及上門推銷(如直接到消費者家裡或辦公室推銷商品)而言，消費者可在收到商品七日內退回商品，而毋須說明理由，亦不必負擔任何費用。

#### • 消費保障標章

台灣當局為了幫消費者把關，辦理或協助建立各式商品及服務營業場所的標章，提供消費者辨識。例如：



**CAS 優良農產品**  
台灣農產品及加工品最高品質的代表標誌。



**食品 GMP 認證**  
食品 GMP(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是指「良好作業規範」或「優良製造標準」，注重食品製造過程中，產品品質與衛生安全。



### 合法旅館

台灣旅館分為國際觀光旅館、觀光旅館及一般旅館三種，有此標章即代表是合法旅館，消費者可安心住宿。



### 合法民宿

有此標章即代表是合法民宿，合法民宿可至台灣「交通部觀光局」或各縣市政府網站查詢。



### 合法觀光遊樂業

有此標識是指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觀光遊樂設施的營利事業。合法觀光遊樂業資料可至台灣「交通部觀光局」或各縣市政府網站查詢。

## b. 旅行購物保障制度

為保障境內外觀光客購物安全，台灣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設立「旅行購物保障制度」，針對商店的環境安全、售後服務、商品標示、代客運送流程及售貨人員服務品質等條件進行審查評核，向合格商店授予「旅行購物保障標章」。在有標章的商店內購物，如果發生消費糾紛，可於購買商品30日內，向台灣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反映，便可獲得協助處理。

台灣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  
電話：02-2599-5088  
電郵：[tqaa@travel.org.tw](mailto:tqaa@travel.org.tw)  
網址：[www.travel.org.tw](http://www.travel.org.tw)

### c. 消費需知

- 商店營業時間

台灣店舖營業時間不一。一些店鋪、食肆及咖啡店每星期會至少休息一天(較多為星期一)，亦有機會在長假期或個別日子休息；部份食肆只在午膳及晚膳時間營業，有些更早至下午二時及晚上八時半打烊。建議遊客先透過電郵、Facebook 平台或致電店家確認，以免撲空。

大型購物商場及百貨公司及購物熱點商店的營業時間則相對較長。除了便利店之外，部分連鎖藥局、快餐店、餐廳也提供 24 小時服務。

另外，台灣商店一般會在農曆新年大除夕休息。於此段時間來台的人士需特別留意。

- 退稅

在台灣境內逗留未達 183 日的香港旅客如合符相關要求，可在有購物退稅標誌之特約商店購物後申請退稅。有關旅客必須同一日向同一特約商店購

物累計消費新台幣 2,000 元以上（含稅），並於購物當日持入境證件向商店銷售人員申請開立退稅表單，然後在 90 天內將隨行貨物攜帶出境。視乎情況，旅客可在機場港口或在有關商店現場或特約市區退稅服務櫃檯辦理退稅手續。

台灣的機場和港口現設有電子化自動退稅機。旅客請提早三小時抵達機場或港口，於託運行李前（因相關人員可提出檢查貨物）前往電子化自動退稅機具或退稅服務櫃檯辦理退稅。旅客可選擇以現金、信用卡或支票退稅。如退稅系統顯示貨品須經海關查驗，則需要連收據及相關文件至海關辦理。

有關退稅安排，可參閱 <http://www.taxrefund.net.tw> 內「服務內容說明」及「服務流程說明」的部份。

#### d. 索取統一發票

除獲豁免商家外，台灣的商家必須開立統一發票予顧客，以作購物證明。統一發票每逢單月 25 日進行開獎，有機會得到新台幣 200 元至 1,000 萬元獎金。

統一發票對獎網址：

<http://invoice.etax.nat.gov.tw>。

#### e. 公共場所禁煙

台灣從 2009 年 1 月起根據《菸害防制法》實施室內公共場所全面禁煙，不少室外公共場所亦被劃為禁煙區，違例者將依法處罰新台幣 2,000 元至 10,000 元。值得留意的是，台灣酒店旅館房間全為非吸煙房間。

## XIV. 港人求助

### 一、遺失證件及財物

#### a. 遺失護照案件

香港居民倘若在台灣遺失護照，可致電香港入境事務處協助在外香港居民小組的 24 小時求助熱線 (852) 1868。在台灣亦可致電 (02) 2720-0858 轉 68 至該熱線。入境事務處會就有關辦理證件的事宜提供意見和協助。

詳情請瀏覽香港入境事務處網址：

<http://www.immd.gov.hk/>。

#### b. 遺失「香港澳門居民網路申辦入台許可同意書暨入境登記表」(一般稱為「網簽」)

如入境台灣後遺失「香港澳門居民網路申辦入台許可同意書暨入境登記表」，可於出境時在機場台灣出入境機關的服務站補辦手續，費用新台幣 300 元。

### c. 遺失財物案件

香港居民倘若在台灣遺失金錢或其他財物，應先致電 110 向台灣警方報案，並索取報失證明。如需進一步協助，可聯絡香港入境事務處 24 小時求助。

如有物品遺失，可利用台灣警察廣播電台協尋，電話：(02)2388-0066。

## 二、遭遇意外或傷亡

香港居民如在台灣遇到意外(例如交通事故、火災等)或其他突發事故(例如遇劫等)，當事人或其親屬應立刻向當地機關報告。台灣緊急求助電話為 110 (警察)或 119 (急救及消防)。

如需進一步協助，亦可聯絡香港入境事務處 24 小時求助熱線電話：(852)1868。在台灣亦可致電 (02)2720 - 0858 轉 68。

香港入境事務處可協助香港居民將在台灣遭遇意外或傷亡的消息通知在香港的親屬。香港入境事務處亦會連同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台灣)就有關的程序事宜(例如遺體認領及運送，福利或經濟上的協助、以及台灣

在地的相關資訊（如醫療服務及意外調查程序等）提供諮詢意見。

若有購買相關保險，亦可致電保險公司的緊急支援中心尋求協助。

親屬應小心處理有關運送病危人士返港就醫事宜。一般情況下，相關人士必須徵詢醫生意見，確保病人身體狀況合適才可安排運送病人返港。

### 三、駕車遇到交通事故處理方法

#### a. 無人傷亡交通事故

如遇車輛損毀輕微而無人受傷或死亡的交通事故，應先將肇事汽車的四個車角或電單車兩個輪胎半圓與把手地方的倒地位置以粉筆或尖硬物在地上標繪定位後，迅速將車輛移置路邊不妨礙交通的地方，否則可能被罰款。

當事人當場自行和解者，可無需報警處理，但應將和解書內容清楚記錄，以免事後再生糾紛。交通事故現場肇事雙方無法自行和解時，應立即致電 110 報警處理，不可擅自離開現場。

### b. 傷亡事故

應立即致電 119 協助傷者迅速送醫急救。

在肇事地點後方適當距離(一般道路：30公尺；高速公路：100公尺)處放置明顯標誌，暫時保留現場證據，以免阻礙交通及再次發生事故。同時應立即致電 110 報警處理，不可擅自離開現場，以避免對方檢舉肇事逃逸。

### c. 肇事逃逸事故

遇肇事逃逸事故，應保持現場證據，並致電 110 立即報警處理。此外，應找尋目擊者及設法提供肇事車牌號碼、車種、顏色、特徵及逃逸方向等資料，以便警方追查。

肇事現場當場對方有施暴傾向，因恐懼受到傷害而避離現場，請立即致電 110 向警方報案，以免被檢舉肇事逃逸。

### d. 報案程序

發生交通事故最簡單、快速的報案方法就是立即致電 110 警察局報案專線報案。報案時應說明肇事發生詳細地點、時間、車牌號碼、車種、傷亡情形及報案人姓名等資料。報案後應在現場原地等候處理人員抵達現場。

交通事故當事人親自報案，如符合自首條件者，可依

法減刑。

e. 現場處理完畢後應注意事項

1. 民事責任處理：

- 甲、無人傷亡，僅車輛毀損、財物損失交通事故屬民事案件，請當事人自行協調理賠或委託保險公司辦理。
- 乙、若無法達成和解，請向當地鄉、鎮、市或區公所調解委員會申請調解或向地方法院民事庭訴請審理。
- 丙、依規定警察不得主動干涉民事賠償。現場處理警察機關，不會主動通知辦理，當事人應自行依法辦理。
- 丁、民事賠償請求時效為自事故發生起兩年。

2. 刑事責任處理：

- 甲、事故有人受傷而當事人無法和解，並欲就所受傷害提告時，請於事故後發生六個月內主動向肇事地點轄區分局偵查隊或地方法院檢察署提出告訴，超過法定六個月告訴期限，將喪失權益。
- 乙、事故有人死亡，檢察官將依法提起公訴，當事人應等候地方法院通知處理。

### 3. 行政責任處理：

當事人於事故發生過程中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違規行為，應持違規通知單，向應到案處所接受裁罰。

### 4. 保障自身權益

當事人可於事故發生後 30 日，向負責的交通警察大隊查詢初步分析研判結果。當事人或家屬可向交通警察大隊申請索取「初步分析研判表」、「照片」及「現場圖影本」等資料。對交通大隊初步分析研判有異議時，因牽涉個人刑事 / 民事責任問題，可在事件發生當日起六個月內向事故發生地之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申請鑑定。已進入司法程序案件，當事人或家屬可於訴訟中請法院囑託鑑定。

如當事人對於警方所舉發的違規事項不服，可於應到案時間內向交通事件裁決所或監理機關申訴。當事人對裁決單位裁定處罰仍有不服時，可於裁決書送達後 30 日內，向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出訴訟。

#### f. 違規酒醉駕車相關罰則

駕駛者吐氣酒精濃度測試值超過每公升 0.15 毫克者

，將罰款新台幣一萬五千元至九萬元。駕駛者的車輛會被扣押，並吊銷其駕駛執照一年；因肇事致人受傷者，吊銷駕照兩年；若致他人重傷或死亡，其駕駛執照會被終身吊銷。

違規酒後駕駛，吐氣酒精濃度測試達每公升 0.25 毫克 (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 0.05%) 以上者，最高可罰款新台幣 20 萬元及兩年以下有期徒刑。

當事人對交通事故有任何疑問或其他查詢，可向各地的交通警察大隊查詢。

台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

<http://td.police.taipei/ct.asp?xItem=74479&ctNode=7540&mp=108191>

「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D0080090>

## XV.

# 涉案援助、程序及權利

### 一、必須留意及遵守台灣相關規定，以免誤墮法網

台灣在刑事和民事方面的相關規定與香港有所不同。當香港居民身處台灣時，須清楚了解並遵守，以免誤墮法網。倘若有香港居民在台灣犯罪，台灣相關機關會依照台灣當地的司法制度處理。

### 二、被拘留或逮捕

香港居民如在台灣犯罪而被拘留或逮捕，當事人依法可要求台灣警察機關通知其家屬或其所在單位。當事人亦有權聘請律師，律師享有與當事人會面、通信、查閱、摘抄、複印與案件有關材料、收集證據、參與法庭調查及為當事人辯護、要求司法機關對逾期羈押的當事人解除或變更強制措施等權利。

- 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台灣)的協助

在不能干涉台灣的司法制度及行政運作的前提下，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台灣)可為有關香港居民提供以下協助：

- a. 在收到有關香港居民被台灣有關當局拘留或逮捕的通知後，透過香港入境事務處將情況轉告當事人在港的親友，並提供台灣有關當局的聯絡資料。
- b. 應當事人或其親友的要求，提供有關台灣當地律師及翻譯服務人員的資料。當事人亦可透過以下網頁，搜查台灣各地提供免費法律諮詢服務的管道：<http://www.moj.gov.tw/ct.asp?xItem=23538&CtNode=27961&mp=001>。

### 三、參考資料

若需搜尋台灣的各項規定，可查閱此網頁：

<http://law.moj.gov.tw/Index.aspx>

### 四、法律地位

香港居民在台灣觸犯或涉嫌觸犯刑事法律而被司法機關拘留、逮捕或執行其他強制措施、審判或受到刑事

處罰時，其法律地位與台灣居民相同。所適用的審判程序、享有的訴訟權利、需要承擔的刑事責任亦與台灣居民完全相同。若在台灣接受有期徒刑以上的刑罰，得於刑罰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台灣。

如香港居民遇有以上事宜，可透過以下途徑尋求協助或處理事件：

a. 進行調解

台灣在地的「鄉鎮調解制度」可就民事糾紛及輕微的刑事事件為涉事雙方提供協助。調解過程除勘驗費外，不收取任何費用，而且如案件經調解成立後送法院審核，即具備與法院判決同等的效力。

b. 申請法律諮詢服務

台灣在地很多在地服務中心、律師公會的附屬辦事處或大學的法律服務社，都可以提供法律諮詢。部份機構亦會提供免費的法律諮詢。詳情可瀏覽台灣「法務部」網站 (<http://www.moj.gov.tw/ct.asp?xItem=23538&CtNode=27961&mp=001>)。

c. 委任律師

當事人亦可考慮委任台灣當地的律師，協助處理個案，各地方律師公會多會提供律師名錄及其專長供當事人參考。另經濟能力人士較低或有特殊事由（如：重大公益、社會矚目等案件）需委任律師者，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亦提供當事人免費之扶助律師。

台北律師公會：

<http://www.tba.org.tw/>

台中律師公會：

<http://www.tcbar.org.tw/>

高雄律師公會：

<http://www.kba.org.tw/Web/Default.asp>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http://www.laf.org.tw/index.php?action=home>

## 五、處罰

### a. 刑事刑罰

刑事刑罰分為主刑及從刑。主刑的種類包括死刑、無期徒刑、有期徒刑、拘役及罰金；從刑則包括褫奪公權。

### b. 行政罰

1. 罰款、充公（台灣稱為「沒入」）。
2. 限制或禁止行為的處分：限制或停止營業、吊扣證照、命令停工或停止使用、禁止行駛、禁止出入港口、機場或特定場所、禁止製造、販賣、輸出輸入、禁止申請或其他限制或禁止為一定行為的處分。
3. 剝奪或消滅資格、權利的處分：命令歇業、命令

解散、撤銷或廢止許可或登記、吊銷證照、強制拆除或其他剝奪或消滅一定資格或權利的處分。

4. 影響名譽的處分：公布姓名或名稱、公布照片或其他相類似的處分。
5. 警告性處分：警告、告誡、記點、記次、講習、輔導教育或其他相類似的處分。

#### c. 易科罰金

易科罰金是指本受徒刑或拘役宣告之受刑人，因如執行宣告刑，將有相當不良的後果，故變更台灣當局所宣判的徒刑或拘役，而改為罰金之易刑處分。

法院判處易科罰金須符合下列三個條件：

1. 被告若有意最終請求法院判處易科罰金的刑罰處分，其所觸犯之罪行須為最重本刑五年以下的有期徒刑，若最重本刑是七年以下之有期徒刑，則不具易科罰金的判決條件。
2. 被告須受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的宣判，才有可能易科罰金。故宣判徒刑超過六個月，即使為最重本刑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亦不可易科罰金。
3. 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者，其所受宣判之刑罰，當作已執行。換言之，被告經易科罰金而繳交所有罰金後，其所受宣判的徒刑或拘役，即當作已執行。另外，被告雖受罰金之執行，但在法律上仍視為徒刑或拘役的執行。

## 六、刑事強制措施

司法機關可按情況對嫌疑人或被告採取下列刑事強制措施：1. 傳喚、2. 拘提、3. 逮捕、4. 羸押、5. 搜索、6. 扣押及 7. 提出命令。強制措施並非刑罰的一種，而是對人身自由限制的臨時措施。

## 七、刑事訴訟程序

台灣刑事訴訟的一般程序包括：告訴、告發或自首、偵查、起訴、審判和執行。

## 八、被羈押期間的權利和義務

### a. 探視

1. 請求會見被告的人士，應將姓名、職業、年齡、住所、接見事由、被告姓名及其與被告的關係清楚列明。
2. 在准許接見時，看守所長官可監視有關會面。
3. 被告可與任何人發受書信。但有特別理由時，法院或檢察官可限制被告只可以與最近親屬及家屬發受書信。
4. 被告與其辯護人接見時，除另有規定外，看守所管理人員只可以監視而不可聆聽雙方對話。

5. 為維護看守所秩序及安全，除另有規定外，看守所可檢查被告與其辯護人的往來文書及其他相關資料檢查是否夾雜違禁物品。

b. 了解案件調查進度

1. 被告可通過律師了解案件偵查進展，這是受委託律師的權利之一。

c. 管理

1. 被告入看守所應使獨居，但可依其身份、職業、年齡、性格或身心狀況，分類雜居。

2. 共同被告或案件相關者，不可共處一室。

3. 被告送入看守所時，應進行健康檢查；有以下情形之一者，應收容於病室、隔離或護送醫院，並即陳報該管法院或檢察官處理：

甲、心神喪失或罹患疾病，因羈押而不能保其生命者。

乙、懷孕五個月以上，或生產後未滿兩個月者。

丙、罹患急性傳染病者。

d. 限制行動

1. 看守所對於被告，為達羈押之目的及維持秩序之必要時，可限制其行動，及施以生活輔導。

2. 除非有事實足以證明被告有暴行、逃亡或自殺之虞，否則不可施用戒具束縛其身體，或收容於鎮靜室。

3. 戒具以腳鐐、手梏、聯鎖、捕繩為限，並不可超過必要之程度。

e. 申訴

1. 被告對於看守所的處理待遇有不當者，可向法官、檢察官或視察人員申訴。
2. 法官、檢察官或視察人員收到上述申訴，應立即報告法院院長或檢察長。
3. 被告不服有關機關之申訴決定者，可聲請該管法院撤銷或變更之。

f. 生活

1. 被告可自備飲食，其質量及供給處所應由看守所長官核定。但由被告家屬或親友致送的，不在此限。
2. 被告可自備衣物、臥具及日用品，不能自備者由看守所提供。
3. 被告可閱讀書籍，但私有的書籍須經檢查。
4. 被告請求使用紙張、筆墨或閱讀新聞紙時，可斟酌情形允許。

g. 醫療

1. 看守所會為患病的被告提供藥物及給予治療。
2. 家屬如需要向被告提供慣常服用的藥物或其他物品，需要得到看守所醫生的同意及進行檢查。

3. 被告若罹患重病，在看守所內不能提供適當治療，或因疾病請求在外醫治，應由看守所檢具診斷資料，迅速轉交該管法院裁定，或檢察官處理。
4. 看守所長官認為有緊急情形時，可先將被告護送至醫院治療，並即時陳報有關法院或檢察官處理。

## 常用電話

香港 (852)

機構名稱	電話
香港入境事務處	
協助在外香港居民小組 (24小時)	1868 ※
一般查詢 (24小時)	2824 6111
香港政府熱線 (24小時)	1823
香港國際機場 (24小時)	2181 8888

### 緊急電話 (全台灣通用)

機構名稱	電話
報警電話	110
急救電話	119
緊急救難專線 (手機所在位置收訊不佳,『110』、『119』都撥不通時使用)	112
台灣自來水公司客服中心	1910
台灣電力公司停電查詢及通報	1911
報平安語音留言專線	1991
生命線協談專線	1995

※ 在台灣亦可撥打 (02)2720-0858 轉 68

## 台灣 (886)

機構名稱	電話
外來人士在台生活服務諮詢熱線	0800-024-111
縣市政府民眾服務熱線 (轉接至撥打當地的縣市政府， 嘉義縣及彰化市沒有提供該服務)	1999
台北市	02-27208889 02-29603456 按 9
新北市	03-2189000
桃園市	04-22203585
台中市	06-6326303
臺南市	07-3358080
高雄市	04-7531999
內政服務熱線	1996
港澳居民補辦出境諮詢服務	
桃園國際機場	(03)398-5010
高雄國際航空站	(07)801-7311
台中國際機場	(04)2615-5028
台北國際機場 (松山)	(02)2547-4161
24 小時免付費旅遊諮詢熱線	0800-011-765
國際電話轉接服務	100
氣象台	166 (國語) 167 (台語、客語、英語)
食品安全專線	1922
消費者服務專線	1950
勞工諮詢專線	1955
福利諮詢專線	1957
台北大眾捷運 24 小時客服專線	(02)2181-2345
台灣高速鐵路客服專線	4066-3000

## 著作權聲明

1. 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台灣)(下稱「本處」)《港人在台生活簡易手冊》所刊載的內容，或有提供相關連結供第三者使用，該等連結所指向的網頁或資料，均為被連結網站所提供之內容，本處不擔保該等網站內容之正確性、即時性或完整性，亦不擔保該等網站之安全性。
2. 本處《港人在台生活簡易手冊》上刊載的所有內容，包括但不限於文字報導、照片、影像、插圖、錄音片、影音片、檔案、網站畫面的安排、網頁設計等素材，均受到香港「版權條例」、台灣「著作權法」及「國際著作權」法律的保障，相關智慧財產權包括但不限於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營業秘密與專有技術等。

3. 使用者下載或複製本手冊的內容或服務僅供個人且非商業用途使用。使用者利用時必須遵守台灣「著作權法」的所有相關規定，不可變更、發行、播送、轉賣、重製、改作、散布、表演、展示或利用本手冊的部分或全部內容及服務以獲取利益。
4. 本手冊上所刊載內容的著作權聲明、商標或其他聲明嚴禁更改或移除。
5. 本聲明的解釋與適用，以及有關的爭議，均應以香港「版權條例」為準據法。



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

Hong Kong Economic, Trade and Cultural Office